

Your Reliable Partner

股票代碼:285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年報

2020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centralre.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鄭靜芬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115211 分機 352

電子郵件：CFCheng@centralr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允寧

職稱：財務本部 副總經理

電話：(02)25115211 分機 250

電子郵件：catherinechang@centralr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名</u>	<u>稱</u>	<u>地</u>	<u>址</u>	<u>電話及傳真</u>
總公司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53號12樓	Tel: (02)2511-5211 Fax:(02)2523-535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53號12樓	Tel: (02)2511-5211 Fax:(02)2523-5350
工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公司股務

地址：1042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66號2樓

電話：(02) 2500-1668

網址：stock.evergree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陳賢儀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公司網址：www.centralre.com

目 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	3
三、 獲利能力分析	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3
五、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七、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 公司簡介	9
一、 設立日期	9
二、 公司沿革	9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 組織系統	10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67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8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9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70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2
肆、 募資情形	73
一、 資本及股份	7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77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77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7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7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7

伍、 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6
三、從業員工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0
六、重要契約	92
陸、 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6
三、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109 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70
一、財務狀況	170
二、財務績效	171
三、現金流量	171
四、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2
五、109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2
六、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4
五、其他揭露事項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7 年，深耕台灣再保險市場已逾半世紀，為唯一立基於台灣的專業再保險公司，承接國內與國外產物及人身保險再保險業務。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專注於再保險本業營運與財務管理。

民國 109 年全球面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發展，亦造成金融市場不小的波動，然而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下，仍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中，保有亮眼的經營成果，不僅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穩定成長，而且在嚴謹的核保策略與風險控管下，核保利潤及投資績效也有良好的表現，其中營業收入達 176.5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7%，淨利為 15.1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7.3%，皆為近年新高，每股稅後盈餘為 2.57 元。

長久以來，本公司以厚植財務基礎與提升資金運用效能為目標，資本結構保持在強健及允當的水準，不僅支持再保業務永續發展，也減緩了資本市場波動對公司的影響；截至 109 年底，實收資本為 59.04 億元，已接近額定資本 60 億元，分配前權益為 134.0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1.5%，自留業務各項準備金淨額合計為 262.65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7.5%。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與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基於本公司在台灣再保險市場擁有穩健的領先地位、強健的資本強度與適切的風險管理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發展、以及良好的營運績效表現等因素，給予本公司 A 級的信評等級及穩定的評等展望，中華信評公司亦持續肯定本公司的經營績效，給予 twAA+ 的評等。長期維持優良的信用評等，顯現本公司擁有強健的財務能力履行對客戶的承諾，對於優質業務的爭取與新業務的拓展也都有所助益。

謹將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研究發展狀況及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等，彙整報告於下頁，敬請 參閱。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繼續秉持「挑戰、創新、團隊」的企業精神全力以赴，努力達成營收與盈餘穩定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朝向「亞洲最佳再保險公司」之願景邁進。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誠對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以誠信經營，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散客戶風險，促進保險事業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並以落實公司治理、重視客戶需求、增進資本運用效能與建立風險管理與穩健獲利兼具的業務組合為經營方針，使公司可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為擴大營運基礎與分散地域集中風險，本公司除積極深耕國內市場外，亦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

民國 109 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515,729 仟元。謹將本公司當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業務績效：

本年度決算保費收入 18,407,855 仟元，較預算數 17,556,281 仟元，增加 851,574 仟元，約 4.85%。茲按業務來源分析如下：

1. 財產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15,410,978 仟元，較預算數 14,631,119 仟元，增加 779,859 仟元，約 5.33%，主要係因火險、汽車險及傷害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人身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2,996,877 仟元，較預算數 2,925,162 仟元，增加 71,715 仟元，約 2.45%，主要係人壽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 財務管理績效：

1. 資本管理：

截至 109 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5,903,888 仟元，分配前權益總計為 13,409,237 仟元，本公司資本保持在強健的水準。

2. 提存適足之營業準備金：

為厚植財務基礎，強化清償能力，本公司依據營業情形提存適足之營業準備金，截至 109 年底止，各項自留營業準備金合計數為 26,265,483 仟元。

3. 資金運用：

投資收益決算數為 855,521 仟元，較預算數 674,418 仟元，增加 181,103 仟元，約 26.9%。

(三) 信用評等：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與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基於本公司與國內保險業者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穩固的國內市場地位，強健的資本適足能力以及令人滿意的營運績效，給予本公司 A 級的信評等級與穩定的評等展望，而中華信評公司亦給予本公司 twAA+ 之信用評等。

良好的信評等級，有利優質業務之經營與拓展，也充分顯示本公司具有強健的

清償能力實現對客戶的承諾。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

109 年度收支盈餘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656,923	16,934,188	104.27%
營業成本	15,467,129	15,171,249	101.95%
營業毛利	2,189,794	1,762,939	124.21%
營業費用	403,480	397,470	101.51%
營業利益	1,786,314	1,365,469	13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2	0	100.00%
稅前純益	1,788,636	1,365,469	130.99%
所得稅費用	272,907	231,106	118.09%
本期淨利	1,515,729	1,134,363	133.62%

三、獲利能力分析

109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 108 年度分析比較如下表。10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2.57 元較 108 年度 1.87 元增加 0.7 元，獲利能力分析如下表：

比率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平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0	2.89	3.30
	權益報酬率(%)	11.92	9.51	10.7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26	25.53	27.90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0.30	25.53	27.92
	純益率(%)	8.58	6.86	7.72
	每股稅後盈餘(元)	2.57	1.87	2.22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研究發展與客戶服務方面

1. 提升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汲取全球風險管理最新發展之觀念與技術，並以發展風險管理之經驗與成效，提供客戶相關諮詢服務及經驗交流，同時配合政府施政方向，協助主管機關推動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與法規制定，以共同增進整體業界風險管理之技術水準。
2. 近年來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已成為保險業面臨的重要風險之一，本公司持續關注相關議題以強化巨災累積風險控管及應變的能力。

3. 鑒於自去年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情勢與產業變化, 本公司持續優化營運持續管理暨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亦適時評估新型態風險態樣對公司的影響。
4. 配合策略發展、提高工作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內部控制, 依據 ISO27001/CNS27001 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 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藉由完善的異地備援機制及營運持續管理, 確保資訊系統服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損失。
未來亦將持續配合公司發展規劃及外部法令需求, 加強資訊安全防護及系統開發與升級。
5. 關注市場發展趨勢並觀察客戶需求, 本公司持續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提升客服品質並增加行銷優勢, 例如: 適時協助客戶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新商品設計、法規與精算諮詢服務, 透過深化客戶關係管理, 持續創造優質業務拓展的商機。
6. 為貼近客戶需求, 加強客戶服務並強化本公司於本地市場之專業形象, 109 年舉辦數場「人身保險核保理賠系列研討會」: 各類健康險風險特性、睡眠障礙與睡眠呼吸中止症、檢驗值的判讀、病理報告的判讀、病歷判讀講座-如何看好一本病歷。
多年來本公司考量客戶需求持續舉行多場專業研討課程, 藉由課程舉辦機會, 與會者就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深入探討, 藉此加強訊息交流與專業能力之提升, 同時穩固本公司與客戶間的緊密業務關係。

(二) 培育人才方面

1. 依據本公司訓練體系辦理在職訓練如下:
 - (1) 一般性訓練: 由公司內部舉辦工作所需之通識、基礎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內稽內控自行查核訓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資訊安全宣導、員工保密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含高階主管)、消防安全訓練等課程。109 年度合計 1,137 人次參訓。
 - (2) 專業訓練及法定課程: 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 以提升工作績效, 針對各工作類別及職級人員, 規劃參加與工作相關之課程。並且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指派公司稽核人員、法令遵循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會計人員、勞安人員等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以達法定受訓時數。109 年度外派受訓人數, 共 396 人次。
2. 持續鼓勵員工取得工作上之專業證照, 目前本公司取得產壽險及財務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共 65 人。
 - (1)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24 人。
 - (2)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8 人。
 - (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5 人。
 - (4)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3 人。
 - (5)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2 人。
 - (6) 國際證照: CPCU 7 人、ACII 1 人、SOAASA 2 人、CAS ACAS 1 人、FALU

1 人、FLMI 3 人、ALMI 1 人、LOMAACS 2 人、LOMAAAPA 1 人、LOMAARA 1 人、FRM 1 人、ARM 1 人、CFA 1 人。

3. 為使員工之職務能配合個人專長及興趣，並與公司用人策略相符合，以達到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年度內計進用 8 人、職務調動 2 人及晉升 18 人。

五、 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考量市場競爭情況、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等因素，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計畫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深化公司治理文化，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履行誠信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公司治理資訊的透明度、持續強化法令遵循、建立健全的內控制度以及提升董事會效能。
2. 強化資本結構管理，增進資本運用效能。
 - (1) 厚植資本基礎並提高財務強度，擴大承保能量並提升風險容忍度，支持公司永續發展。
 - (2) 適當評估風險資本需求與報酬的關係，穩健進行資本配置，以有效運用資本並創造股東價值。
 - (3)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平衡業務組合的地區比重，提升資本運用效能。
3. 注重客戶需求，回饋保險市場。
 - (1) 掌握市場趨勢適時舉辦專業研討會，提升客服品質，加強關係維繫。
 - (2) 傾聽客戶需求，提供多面向的客製化服務，創造雙贏的合作契機。
 - (3) 積極參與精算統計、保險營運、風險管理、商品設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研究專案，協助推動國內保險市場發展。
4. 深化風險治理能力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 (1) 落實策略性風險管理作為，結合風險管理與經營決策。
 - (2) 建立風險管理與穩健獲利兼具的業務組合。
 - (3) 關注新興風險發展趨勢，嚴格控管巨災風險累積。
 - (4) 力求承擔風險的允當性，有效執行風險控管程序。
 - (5) 深化風險管理文化，將風險管理體系融入日常工作。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去年以來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金融市場波動顯著，全球經濟呈現負成長之現象，惟隨著防疫措施落實以及主要經濟體施行經濟刺激方案，今年可望明顯復甦，不過市場仍有部分不確定風險可能影響經濟發展，而經濟發展趨勢亦將影響保險市場之成長。

近年全球再保險市場因氣候變遷導致眾多天災損失，且再保險人亦受去年疫情影響其獲利，使其較難滿足資金成本的目標，雖然近期可觀察到再保條件趨緊，費率有上調趨勢，惟市場之資本水準並未因此減弱，整體而言，再保

市場經營仍處於競爭態勢。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外，近年亦穩健拓展國際業務，以提升業務組合之分散性，依據整體市場環境及經濟情勢預估本公司本年度再保費收入將較去年小幅成長，惟仍須持續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對於保險市場的影響。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以國際信評公司A級之信用評等為基礎面對經營挑戰，堅守審慎核保與穩健拓展之原則進行海內外業務推展，以建立風險管理與穩健獲利兼具之最佳組合。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願景為成為「亞洲最佳再保險公司」，因應經營環境與市場趨勢變動，未來發展策略著重以下面向：

- (一) 發揮在地經營優勢，提供專業服務，持續強化國內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 (二)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優化業務品質，提高業務組合之地域分散性，亦強化風險累積之控管，慎選對價適足之業務，提升海外業務質量。
- (三) 規劃妥適的轉再保險方案，以擴增承保能量並降低經營結果的波動性。
- (四) 重視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效能，增進客戶滿意度。
- (五) 穩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強化資產品質，增進資金結構管理，追求穩定收益，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六) 重視風險管理，關注新興風險的發展趨勢。
- (七) 深化法令遵循與內稽內控等運作，強化公司治理。
- (八)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履行誠信經營、推動保險市場持續發展。
- (九) 強化人才培育，提升專業技術與業務品質，亦增加業務發展的廣度。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截至109年底止，國內再保險業共計三家，除本公司外，另有科隆再保險公司、美國再保險公司等二家外商在台灣設立之分公司。而受到國內簽單公司維持高自留比率，再保險需求成長趨緩，國際再保能量充沛，使本公司營運仍面臨挑戰。

(二) 法規環境

1. 「保險法」

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以限額給付提供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主管機關遂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增訂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身故，可限額給付喪葬費用，並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一半為限，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仍維持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

2.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主管機關基於所轄金融機構監理措施一致性考量，經參照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令釋及函示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1) 明定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範圍中之「本人」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並明定如保險業之利害關係人未涉及直接從事保險業與第三人之交易行為，且該二交易屬不同契約，無上開辦法適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3 條)
- (2) 明定保險業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及明定保險業之利害關係人為「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得比照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採概括授權經理部門方式辦理是項交易。(修正條文第 4 條)

本公司業已依據前揭辦法修訂相關規章俾資遵循。

3.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為強化保險業之法令遵循，主管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 條及第 41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1) 規範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所得兼任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資產 1 兆元以上保險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其餘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修正條文第 30 條)
- (2) 本次修正涉及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務調整事宜，爰明定施行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條文第 41 條)

本公司業已依據前揭辦法修訂相關規章以資遵循。

4.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為強化保險業之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之專業度及穩定度，促進金融機構廣納跨領域人才，主管機關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0 日、10 月 28 日修正旨揭準則。修正重點如次：

- (1) 明定已充任保險業負責人，而有違反本準則所定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之一者，其法律效果為當然解任。(修正條文第 3 條)
- (2) 為避免保險業負責人因兼職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及造成利益衝突，增訂保險業對負責人兼職之自律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 5 條)
- (3) 落實競業禁止：自然人或法人擔任保險業董(監)事時，如該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原則推定為有利益衝突。但因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或依本準則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 6 條)

- (4) 明定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增列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之跨領域人才，得擔任是類職務；又以其他足資證明具備專業資格條件者擔任是類職務之人，應事先經主管機關認可，並應以擔任其專業領域相關之職務為限。(修正條文第8條之1)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根據國際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以及IHS Markit公布之資訊顯示，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陸續研發與施打，以及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刺激方案有望，全球經濟前景可望呈現逐步復甦之態勢，在去年低基期的前提下，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將成長5%以上。惟仍有部分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影響經濟發展，包含疫苗的供應進展、全球疫情能否有效控制、中美貿易與科技爭端之後續發展以及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走向及其效果。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月下旬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該報告引用IHS Markit之經濟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成長5%，主要經濟體美國的經濟成長率為5.7%，歐盟區為3.7%，日本為2.2%，中國大陸為7.6%。台灣由於疫情控制得宜，在去年全球經濟成長大幅下滑的同時，依據主計總處統計台灣經濟成長率達3.1%，而今年則預測有4.6%的成長，惟仍可能受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市場波動，影響表現。

全球經濟受相關潛在風險牽動成長步伐，保險業易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就再保險產業而言，由於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天災損失不斷攀升，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損失與不確定性，持續影響再保險人的核保利潤。本年度續約結果雖可見再保險人態度趨嚴，承接條件有所改善，費率亦呈上漲趨勢，惟基於市場量能仍屬充足，整體費率漲幅仍低於再保險業者原先預期。本公司在此經營環境挑戰下，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聚焦本業，強化資本管理，以達經營目標。

董事長 楊誠對



總經理 鄭靜芬



會計主管 廖敏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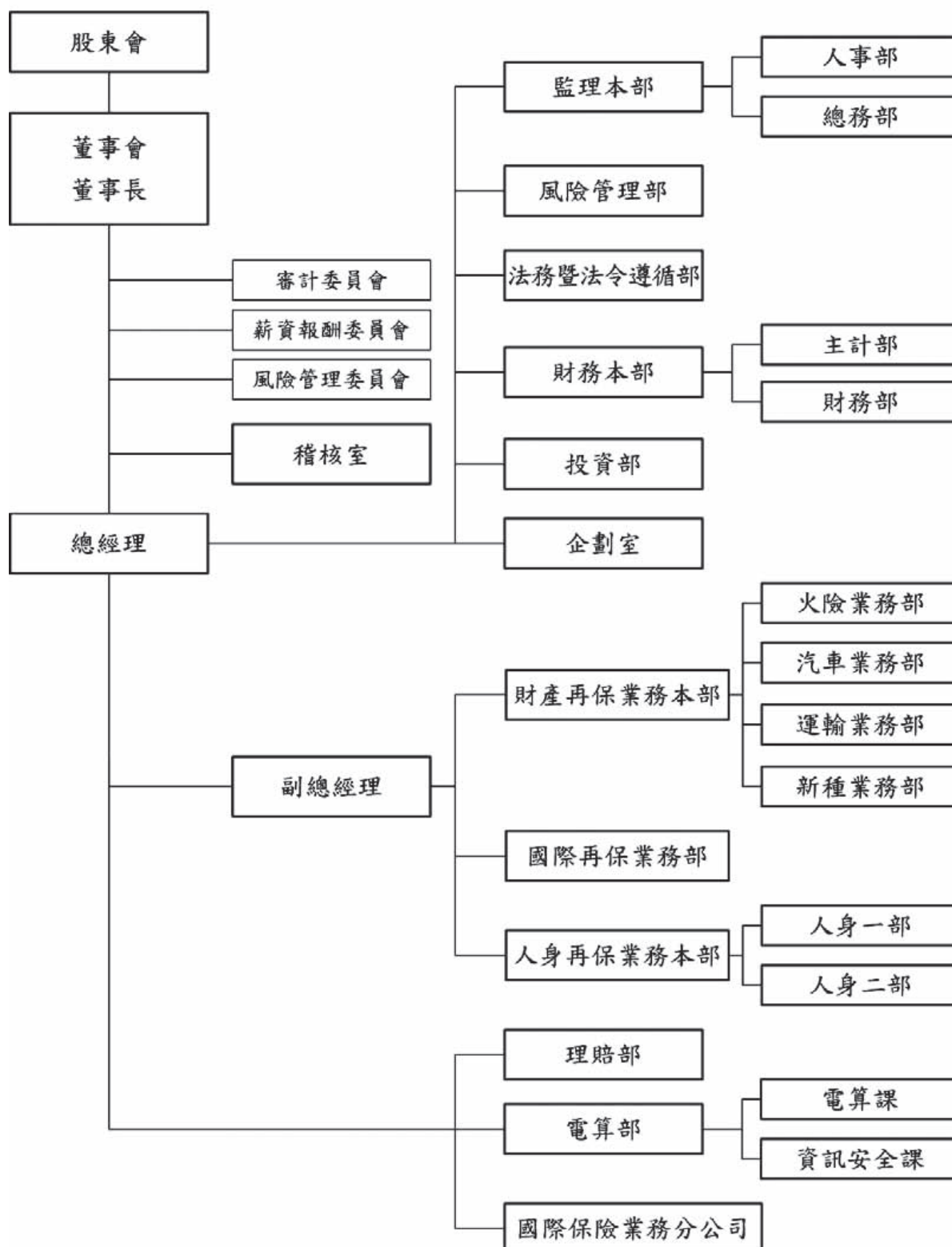
民國57-88年間	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由國庫出資新台幣(以下同)1,500 萬元，並以原中央信託局再保險處為基礎成立本公司，全名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唯一國營之專業再保險公司。民國 61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自此，本公司歷經數次增資，至 88 年底資本額增為 30 億元，其中財政部占 87.04%，國內保險業占 12.96%。
民國89年7月	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財政部提撥 4,500 萬股公開承銷，完成第一階段釋股，財政部持股比率由 87.04%降至 71.27%。
民國91年4月	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財政部責成本公司為共保組織經理人。
民國91年7月	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第二階段釋股，公股持股比率降至 48.12%，自此本公司轉為民營。
民國92年8月	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現金增資 6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30 億增為 36 億元，長榮集團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本公司代財團法人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在美國發行巨災債券，於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在美國紐約順利完成募集，這是我國首次在國際市場發行巨災債券，總發行金額 1 億美元，發行年期 3 年；此舉除進一步保障我國住宅地震險，也象徵我國保險業進一步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
民國93年6月	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21 號總統令公布廢止「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
民國93年11月	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 6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36 億增為 42 億元。
民國94年8月	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現金增資 8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42 億增為 50 億元。
民國94年9月	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榮獲亞洲保險論壇(Asia Insurance Review)第九屆亞洲保險業選拔賽中的「亞洲最佳再保險人貢獻獎」獎項。
民國94年10月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由 9 人減為 7 人，同時改選董監事，代表長榮國際(股)公司之董事增為 5 人。
民國95年10月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及國內中華信評公司，分別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tw AA+ 等級。前述信評於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均繼續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96年8月	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 2 億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0 億增為 52 億 5,000 萬元。
民國97年6月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改選後之 7 席董事中包含 2 席獨立董事。
民國97年8月	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盈餘轉增資 2 億 6,250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2 億 5,000 萬元增為 55 億 1,250 萬元。
民國99年6月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迄今皆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102年6月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迄今皆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102年7月	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 1 億 1,025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5 億 1,250 萬元增為 56 億 2,275 萬元。
民國103年6月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改選後之 9 席董事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民國105年1月	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
民國107年7月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 2 億 8,114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6 億 2,275 萬元增為 59 億 389 萬元。

參、公司治理解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業務：總公司各部門職掌如下：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監理本部	<p>人事部：掌理公司組織編制、員工招募、任免遷調、考核晉升、教育訓練、薪給獎金、退休資遣、保險撫卹、勞資關係及其他上級主管交辦等事項。</p> <p>總務部：掌理文書、印信、圖書、事務、財產保管、安全防護，以及不屬於其他單位掌理之事項。</p>
財務本部	<p>財務部：掌理資金調度、投資風險控管、出納、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等後台作業、公司治理相關之規定修訂等業務。</p> <p>主計部：掌理會計、董事會議事行政作業、股務管理等業務。</p>
投資部	掌理資金之規劃及運用。
企劃室	掌理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分析、業務經營規劃及精算統計等營運規劃事項。
財產再保業務本部	<p>掌理國內財產保險合約再保險及國內外財產保險臨時再保險等事項。</p> <p>火險業務部：掌理火險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運輸業務部：掌理運輸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汽車業務部：掌理汽車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新種業務部：掌理除火險、運輸、汽車以外各種財產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國際再保業務部	掌理國外財產保險合約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人身再保業務本部	<p>掌理國內外人身保險合約再保險及臨時再保險等事項。</p> <p>人身一部：掌理壽險及健康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p> <p>人身二部：掌理傷害險之承受與轉分及人身險精算、統計等業務。</p>
電算部	<p>掌理資訊系統規劃、控制、安全維護及電腦操作維護之事項。</p> <p>下設二課：</p> <p>(一)資訊安全課專責資訊安全相關業務。</p> <p>(二)電算課掌理資訊系統開發及機房維護管理等業務。</p>
風險管理部	掌理整合性風險管理體系之建置與執行、風險量化模組之建立、分析與運用及橫向風險與風險容忍度之控管等風險管理事項，及掌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應辦事項。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務及法令遵循業務。
理賠部	掌理再保險之理賠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一):

110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註 5)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中華民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109.5.28	3 年	91.10.29	207,419,251	35.13	207,419,251	35.1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誠對	男	109.5.28	3 年	82.9.29	1,050,771	0.18	1,050,771	0.18	0	0	0	0	經：本公司總經理 財政部保險司副 司長 政治大學風險管 理與保險學系、所 兼任講師、副教授 學：美國紐約保險學 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常 務理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109.5.28	3 年	91.10.29	207,419,251	35.13	207,419,251	35.1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戴錦銓	男	109.5.28	3 年	103.6.11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法務部副 總經理 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 士	長榮國際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長榮海運、長榮航空、長榮國際 儲運、立榮航空、長榮空廚、長 榮警備保全、順安產業、台北港 貨櫃碼頭、長榮航太科技、榮鼎 綠能、水美工程企業、長榮(上 海)酒店有限公司、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tel Property (Bangkok) Co., Ltd.、Evergreen Insurance Co., Ltd.、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Evergreen Container Terminal (Thailand) Ltd.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註5)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靜芬	女	109.5.28	3年	109.5.28	0	0	35,422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 副總經理 學：中華大學工業工 程與管理研究所 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中華民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不適用	109.5.28	3年	109.5.28	49,866,466	8.45	49,866,466	8.4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光輝	男	110.1.1	2.4年	92.10.29 (註6)	0	0	0	0	0	0	0	經：長榮海運財務本部 副總經理 學：國立中山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長榮海運董事暨首席副總經理 董事： 台北港貨櫃碼頭、寧波意寧碼頭 經營有限公司、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td.、Italia Marittima S.P.A.、Evergreen Agency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監察人： 立榮航空、長榮警備保全、台灣 碼頭服務、長陽開發、翰利投 資、長榮(上海)酒店有限公司、 長榮國際船務(深圳)有限責任公 司、PT. Multi Bina Pura International、VIP Greenport Joint Stock Company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財政部	不適用	109.5.28	3年	57.10.31	120,239,773	20.37	113,792,773	19.27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宜芬	女	109.5.28	3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經：財政部(綜合規劃 司)專門委員 學：國立中興大學法商 學院公共政策研究 所碩士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持有股數 (註5)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官保	109.5.28	3年	103.7.25	0	0	0	0	0	0	0	0	經：財政部參事室參事 財政部財政人員 訓練所副所長、代 理所長 學：國立政治大學地 政學系	財政部秘書處處長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育正	109.5.28	3年	103.6.11	0	0	0	0	0	0	0	0	經：元大期貨副總經 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人 明志科技大學經 營管理系兼任講 師 學：美國阿拉巴馬州 立大學會計碩士	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創威光電、連訊通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炳煌	109.5.28	3年	109.5.28	0	0	0	0	0	0	0	0	經：國際通商法律 事務所合夥律師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K&L Gates 合夥律師 學：倫敦大學倫敦政 經學院法學碩士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5：109.5.28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90,388,750 股；110.3.3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90,388,750 股。

註6：吳光輝先生於 92.10.29 至 103.6.11 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自 110.1.1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7：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股東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8.86%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張國華	12.90%
	張國明	12.17%
	李玉美	7.14%
	陳惠珠	5.81%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5.00%
	張榮發	5.00%
	楊美珍	4.60%
	御股份有限公司	0.50%
	長榮海運(股)公司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張國華		6.06%
長榮國際(股)公司		4.98%
張榮發		3.43%
張國明		2.2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長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8%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0.93%
楊美珍		0.90%
張國政		0.89%
財政部		屬政府機關，故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4：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2.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名稱 (註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3)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註6)	張榮發 張淑華 張國華 張國明 張國政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長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政(92.44%) 曾瓊慧(7.56%)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註7)	張榮發(33.33%) 張國華(33.33%) 鄭深池(33.33%)
	御股份有限公司	楊美珍(97.31%) 張聖恩(2.69%)
長榮海運(股)公司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張榮發(20%) 張國華(20%) 張國明(20%) 張國政(20%) 英屬維京群島商雲杉公司(20%)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18.00%) 張國華(12.90%) 張國明(12.17%) 李玉美(7.14%) 陳惠珠(5.81%)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00%) 張榮發(5.00%) 楊美珍(4.60%) 御股份有限公司(0.5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長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註 1：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 2：表一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註 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4：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 5：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註 6：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章程所列之捐助人。

註 7：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章程所列之捐助人及其捐助金額占捐助財產(即基金會設立時，捐助人捐助予基金會之財產總額)之比例。

3.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獨立性情形：

董事資料(二)

110年3月30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楊誠對	✓		✓	✓			✓	✓	✓	✓	✓	✓	✓	✓	✓	0
戴錦銓			✓			✓	✓		✓	✓			✓	✓		0
鄭靜芬			✓			✓	✓	✓	✓	✓	✓	✓	✓	✓		0
吳光輝			✓	✓		✓	✓		✓	✓	✓	✓	✓	✓		0
李宜芬			✓	✓		✓	✓		✓	✓	✓	✓	✓	✓		0
陳官保			✓	✓		✓	✓		✓	✓	✓	✓	✓	✓		0
周育正	✓	✓	✓	✓	✓	✓	✓	✓	✓	✓	✓	✓	✓	✓	✓	2
張炳煌		✓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鄭靜芬 (註4)	女	109.10.20	35,422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學：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無	無	
稽 核 總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正彥	男	105.7.1	238	0.00	0	0	0	0	經：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鍾志宏	男	109.10.1	53,550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財產再保業務本部副總經 理 學：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財 務 副 總 經 理 (財 務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張允寧	女	110.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協理 學：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投 資 部 長	中 華 民 國	范姜奇秀	女	108.2.21	0	0	0	0	0	0	經：開發國際投資副總經理 學：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無	
企 業 策 劃 精 算 師 (副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林育德	男	105.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企劃室簽證精算師(副協 理級) 學：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監 理 副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許自成	男	103.6.16	500	0.0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人事室經理 學：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法遵副 務暨循協 令部理	中華民國	王振松	男	109.1.1	2,142	0.00	0	0	0	0	經：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學：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財主副 務本協 計部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廖敏如	女	107.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主計部經理 學：銘傳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財業副 產再本 務協 理	中華民國	王瑞卿	男	108.1.1	51,404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財產再保業務本部汽車業務部經理 學：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國業副 際再 務協 理	中華民國	廖介群	男	109.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國際再保業務部經理 學：美國哈特福德大學保險碩士	無	無	無
人業副 身再本 務協 理	中華民國	王美二	女	107.12.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企劃室經理 學：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4：總經理鄭靜芬兼任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三) 109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6,470	6,470	2,800	2,800	4,850	1,033	1,033	2,357	3,244	262	無	1.39%	11,765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靜芬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財政部 代表人：陳官保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華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來自以資轉投資子公司或外資公司之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周克高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周育正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姚思遠	3,081	無	無	210	0.2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炳煌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蔡麗雪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各項酬金之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相關酬金辦法辦理，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貢獻價值及同業情形，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酬金項目包含每月報酬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張國政、張國明於109年5月28日解任，董事張國華、鄭靜芬於109年5月28日就任。

*獨立董事姚思遠、周克高於109年5月28日解任，獨立董事張炳煌、蔡麗雪於109年5月28日就任。

*獨立董事蔡麗雪於109年11月6日辭職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註11)(I)
低於 1,000,000 元	李宜芬、陳官保、張國明、張國華、戴錦銓、鄭靜芬、周克高、姚思遠、張炳煌、蔡麗雪	李宜芬、陳官保、張國明、張國華、戴錦銓、鄭靜芬、周克高、姚思遠、張炳煌、蔡麗雪	李宜芬、陳官保、張國明、張國華、戴錦銓、周克高、姚思遠、張炳煌、蔡麗雪	李宜芬、陳官保、張國明、周克高、姚思遠、張炳煌、蔡麗雪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周育正	周育正	周育正	周育正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張國華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張國政	張國政	張國政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楊誠對	楊誠對	楊誠對、鄭靜芬	楊誠對、張國政、鄭靜芬、戴錦銓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與酬金級距表。

註 2：係指 109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過分之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9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09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09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過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派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派發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09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子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蔡伯龍												
總經理	鄭靜芬	7,978	7,978		6,747	3,428	3,428	1,118	無	1,118	無	1.27%	1,056
總稽核	林正彥												
副總經理	鍾志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蔡伯龍於 109 年 10 月 1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鍾志宏	鍾志宏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林正彥	林正彥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蔡伯龍、鄭靜芬	蔡伯龍、鄭靜芬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4 人	4 人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9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09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9 年度		108 年度	
董事	1.22%	董事	1.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4%

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1%。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獲利狀況之比例符合章程所訂範圍，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稅後純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董事酬金項目如下：

- A. 酬勞：董事酬勞總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
- B. 報酬：包含薪津及獎金，依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核給。
- C. 退職金。
- D. 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津貼及配車。

上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等)決定。

②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項目如下：

- A. 固定酬金：包含薪資及津貼，係依據本公司各職級薪津結構標準核給。
- B. 變動酬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C. 退職金或退休金。

固定酬金與變動酬金之調整，係依據每年度定期評核後之績效評估結果而定。

③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依據公司章程、相關酬金辦法及參酌未來風險及同業情形，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 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伯龍	無	3,717	3,717	0.25%
	總經理	鄭靜芬				
	總稽核	林正彥				
	副總經理	鍾志宏				
	副總經理	張允寧				
	投資長	范姜奇秀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副協理	許自成				
	副協理	王振松				
	副協理	廖敏如				
	副協理	王瑞卿				
	副協理	廖介群				
副協理	王美二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9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9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酬金揭露外，另填列表。

註5：總經理蔡伯龍於109年10月1日退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日前，董事會開會 4 次(A)；109 年 5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2)	備註
現任(第 18 屆)董事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9.5.28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華	6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9.5.28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9.5.28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靜芬	6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9.5.28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9.5.28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陳官保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炳煌	6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9.5.28
獨立董事	蔡麗雪	5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9.5.28 辭職日期：109.11.6 應出席次數：5次
前任(第17屆)董事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4	0	100%	應出席次數：4次
副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0	3	0%	解任日期：109.5.28 應出席次數：4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明	2	0	50%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4	0	100%	應出席次數：4次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4	0	100%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陳官保	4	0	10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4	0	100%	
獨立董事	姚思遠	4	0	100%	解任日期：109.5.28 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周克高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第59頁至第66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第59頁至第66頁。</p>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表填列如下頁所示。</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p>					

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二) 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
- (三) 本公司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且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本公司於第 1 屆至第 7 屆之公司治理評鑑皆名列上市公司前 20%，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
- (五)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註 3)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 4)	透過董事填寫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
評估內容 (註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我評量為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董事對本人出席參與董事會討論議案情形、對公司產業及經營團隊了解情形、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等項目之評分。2. 同儕評鑑為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董事對其他董事出席參與董事會討論議案情形、對公司產業及經營團隊了解情形、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情形、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內部控制等項目之評分。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為每位功能性委員對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功能性委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項目之評分。
評估結果 (滿分 1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我評量：總體平均分數 94.08 分，自評結果為「優」。2. 同儕評鑑：總體平均分數 95.83 分，自評結果為「優」。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總體平均分數 94.88 分，自評結果為「優」。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交易及背書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等事項。

註：蔡獨立董事麗雪於109.11.6因個人因素辭職，本公司將於110年股東常會補選1名獨立董事。

2. 審計委員會109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均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2) 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本公司每年由內部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與執行情形，由稽核單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將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另稽核單位每年數次與審計委員會舉行閉門會議，俾使委員會瞭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效果、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情形，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為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經109年1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會計師每年數次與審計委員會舉行閉門會議，溝通財報相關事項。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周育正	7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9.5.28 應出席次數：7次
獨立董事	張炳煌	4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9.5.28 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蔡麗雪	3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9.5.28 辭職日期：109.11.6 應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姚思遠	3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109.5.28 應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周克高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第59頁至第66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第59頁至第66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召開4次單獨溝通會議。109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共召開6次單獨溝通會議，總稽核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報告內控缺失改善之情形，稽核單位並按季追蹤且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 109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3.25	1. 109年2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擬具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5.6	1. 109年4月15日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08年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報告。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09.8.12	109年7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09.9.23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11.4	109年10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09.12.23	1. 109年11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0年年度稽核計畫。	1.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召開4次單獨溝通會議；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109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共召開4次單獨溝通會議，由會計師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查核(核閱)結果等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及法令修訂之影響充分溝通。

2. 109 年度歷次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09.3.25	1. 會計師報告：108年第4季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及結果。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09.4.1	會計師將109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規劃及溝通事項致函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回函會計師表示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09.5.6	1. 會計師報告：109年第1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結果。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09.8.12	1. 會計師報告：109年第2季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及結果。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09.11.4	1. 會計師報告：109年第3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結果。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input type="radio"/>	<p>本公司已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規則/06.公司治理守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input type="radio"/>	<p>(一)本公司指派專人依內部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p>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input type="radio"/>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異動，均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取得股東名簿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p>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input type="radio"/>	<p>(三)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循環」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並列為年度稽核重點項目，以控管關係企業風險。</p>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input type="radio"/>	<p>(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循環」等控制作業，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若有違反者，將追究其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p>本公司不定期轉發主管機關之「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函令，俾利董事、經理人即時且全面掌握「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另 109 年 10 月 7 日舉辦之董事進修課程亦涵括「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內容，如：內線交易形成原因、實例說明及刑事責任等。</p>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input type="radio"/>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2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考量多元化；同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領域之專長，可提高董事會決策之專業性，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所助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20%以上，目前8位董事，包括2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為25%。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風險管理</th> <th>金融保險</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h>資產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楊誠對</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戴錦銓</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鄭靜芬</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吳光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宜芬</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官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周育正</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張炳煌</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金融保險	財務會計	法律	資產管理	董事長	楊誠對	男	✓	✓	✓				董事	戴錦銓	男	✓				✓		董事	鄭靜芬	女	✓		✓	✓			董事	吳光輝	男	✓			✓			董事	李宜芬	女	✓			✓			董事	陳官保	男	✓					✓	獨立董事	周育正	男	✓		✓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男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金融保險	財務會計	法律	資產管理																																																																												
董事長	楊誠對	男	✓	✓	✓																																																																															
董事	戴錦銓	男	✓				✓																																																																													
董事	鄭靜芬	女	✓		✓	✓																																																																														
董事	吳光輝	男	✓			✓																																																																														
董事	李宜芬	女	✓			✓																																																																														
董事	陳官保	男	✓					✓																																																																												
獨立董事	周育正	男	✓		✓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男	✓		✓		✓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制度。</p>	無。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p>	○	<p>(三) 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每三年得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p> <p>3.每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p> <p>4.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表，已提報至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二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488 852 1146"> <thead> <tr> <th></th> <th>自我評量</th> <th>同儕評鑑</th> <th>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自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平均分數 (滿分100分)</td> <td>94.08</td> <td>95.83</td> <td>94.88</td> </tr> <tr> <td>自評結果</td> <td>優</td> <td>優</td> <td>優</td> </tr> </tbody> </table>		自我評量	同儕評鑑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自評	總平均分數 (滿分100分)	94.08	95.83	94.88	自評結果	優	優	優	
	自我評量	同儕評鑑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自評												
總平均分數 (滿分100分)	94.08	95.83	94.88												
自評結果	優	優	優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簽證會計師亦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10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結果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註 2)</p>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	○	<p>(一)本公司原由監理本部最高主管許自成副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嗣因部門業務權責調整，改由財務本部為公司治理單位，且經110年2月3日董事會決議，自3月1日起改由財務本部最高主管張允寧副總經理擔任公司</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摘要說明</p> <p>治理主管，並於其下配置充足之專業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張允寧副總經理已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p> <p>(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三)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 (1) 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予各董事。 (2)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门主管溝通順暢。 (3) 各安排4次以上之閉門會議，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當面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及財務狀況。 (4) 每年舉辦2次(每次3小時)董事進修課程。</p> <p>2. 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召開： (1) 擬訂各項會議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董事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會後協助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者交易資訊對等。</p> <p>(3)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p> <p>(四)109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註3。</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input type="radio"/>	<p>公司訂定申訴程序及提供申訴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利害關係人溝通事宜，詳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且每年定期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p> <p>公司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公司治理之資訊。</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input type="radio"/>	<p>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本公司雖為自辦股務，但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循法令、公司章程等辦理，股東會均在合法、有效及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七、資訊公開	<input type="radio"/>	<p>(一)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詳請參閱 http://www.centralre.com/。</p> <p>(二)本公司按季更新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責部門負責資料之蒐集及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均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p>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p>人處理，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1 月 9 日自辦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p>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詳下列說明。	無。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規定訂定相關人事規章，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照顧員工權益，詳細說明請參閱年報第 90 頁勞資關係說明。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狀況」、「營運狀況」等專頁，提供公司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 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查詢及申訴管道。其他辦理情形可參閱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說明。				
(二)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進修時數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副協理級以上人員)不定期參加外部保險、風險管理、財會等專業訓練課程，俾提升經理人全方位之技能。109 年共派經理人 65 人次，外訓時數合計達 235.9 小時。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各單位最高主管組成，會議由獨立董事召開。109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議事錄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公司除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風險管理機制、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政策，以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依據，及訂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各項限額等，以強化資本管理、維持清償能力及管理可合理預期之重要風險，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年第 174 頁。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提供客製化的再保險保障，以符合國內外保險業者之需求。			
(六) 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七) 為使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符合道德規範及誠信原則，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訂定「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8.htm)，俾利公司員工行為恪遵道德誠信，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及原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p>(一)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p> <p>(二)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委託英國標準協會(簡稱 BSII) 進行第三方驗證工作。</p> <p>(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09 年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且本公司將持續鼓勵董事進修。</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之關係者。	否	是
4.會計師本人或配偶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利益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	否	是

註 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6.19	許自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109.7.31	許自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公司治理新顯學-資訊與網路安全之超前部署與實踐	3
109.9.24	許自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09.9.30	許自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9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5.5
109.10.07	許自成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
109.11.16	許自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3
109 年度進修總時數				20.5

(五)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數	備註		
		具有商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	✓	✓	✓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張炳煌		✓	✓	✓	✓	✓	✓	✓	✓	✓	✓	✓	✓	✓	0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	洪淑惠		✓	✓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職權範圍)，係就下列事項做成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5月28日至112年5月27日。

(3)109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其議決事項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第59頁至第66頁，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炳煌	4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9.5.28 應出席次數：4次
委員	周育正	6	0	100%	連任 改選日期：109.5.28 應出席次數：6次
委員	洪淑惠	0	0	不適用	新任 就任日期：110.2.3 應出席次數：0次
委員	蔡麗雪	3	0	100%	新任 改選日期：109.5.28 辭職日期：109.11.6 應出席次數：3次
委員	姚思遠	2	0	100%	舊任 改選日期：109.5.28 應出席次數：2次
委員	周克高	2	0	100%	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新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input type="radio"/>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第49頁七(三)附表)。詳細報導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input type="radio"/>	本公司依據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四個面向，於總經理督導下，由企劃室負責統籌及協調各業務部門按年度工作計畫推動執行，業務部門包括監理本部、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財務本部、投資部、財產再保業務本部、人身再保業務本部、國際再保業務部。本公司將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input type="radio"/>	(一)本公司為專業再保險業，非重大汙染及耗能產業，惟本公司對保護自然環境之盡心，仍訂有「中央再保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由總務部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舉辦對全體同仁之環境教育宣導。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input type="radio"/>	(二)本公司以調整作業服務流程及使用高效能設備等方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如：利用網路公告各項訊息，減少影印用紙；推行會議無紙化；調高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冷氣溫度設定；照明設備已全面更換節能燈具。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有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衝擊，而對公司永續發展帶來重大之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議題已成為保險業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機制」，並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詳第51頁七(四)附表)，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考量氣候變遷風險；同時訂定「節能減碳推動要點」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詳細報導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十三、風險管理資訊》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本公司每年均調查統計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廢棄物總量(請詳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業訂有「中央再保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供全體同仁知悉執行。</p> <p>1.本公司節能減碳管理目標為與前一年相比，逐年減少用水量及用電量0.5%。</p> <p>2.達成方法如下：</p> <p>(1)定期宣導節約用水用電。</p> <p>(2)冷氣空調設定26-28度之間，定期清洗及維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3)以T5燈取代傳統照明燈具，節省用電，中午關燈一小時。</p> <p>(4)採購具有節能標章之電器商品。</p> <p>3.同時加強宣導以下措施：</p> <p>(1)於95年導入政府電子公文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大量減少紙張等資源耗用。業務執行傳真採圖檔顯示不予列印，減少紙張及碳粉使用。</p> <p>(2)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上班。</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 (註 2)</p> <p>(一)本公司基於支持國際認可之人權公約，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之行為，透過相關具體行為之推展，確保內部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皆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並且依本公司企業營運特性，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經 107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據以實施。</p> <p>(二)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並據以實施。相關員工福利及實施情形，請參閱第 90 頁。 2. 員工薪酬部份，則依本公司章程、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員工薪給管理辦法等規範，根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年度定期評核後之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調加員工薪酬。</p> <p>(三)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協助擬定、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並依相關法規，辦理辦公環境定期進行水質及CO₂檢測、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消防演練及實施門管制，以達意外事故之預防與環境之清潔衛生。</p> <p>此外，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及每月醫護臨場服務，提供員工相關衛教及健康諮詢。</p> <p>(四)為提升在職員工專業能力，規劃各項內外外部訓練課程，並選派員工參與海外訓練研習及國際會議，鼓勵員工自我學習及多元發展。109 年度共計推派員工 396 人次參加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多項專業研習。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以提升自我能力。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4 頁。</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原因
	是	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input type="radio"/>		無。 無。
	<input type="radio"/>	<p>(五)本公司為再保險公司，本項不適用。惟本公司業務處理過程係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並訂定隱私保護政策等規範，以及於公司網站張貼本公司申訴及檢舉制度作業程序、申訴管道，保障客戶及當事人權益。</p> <p>(六)本公司為與承攬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就承攬商遴選指標項目包含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四大面向，亦作為供應商執行案件之規範，並要求往來之主要供應商於締約前後均須遵循契約條款等相關規範，採購單位亦會按採購類型案件之不同設定個別評估標準，以確保供應商符合要求。查109年未發現供應商有違反人權、勞動權益之相關負面新聞。為確保工程承攬類承攬商皆能事先瞭解安全衛生與環保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就轄下不動產新設、改裝施工前皆責令承攬商選任現場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現場安全衛生協調、監督及危害防止事項，且要求承攬商約前勘察施工安全計劃及環境危害工作場所環境潛在危害以利用其擬定施工安全計劃及環境危害預防措施、確認其切實了解工作環境及作業之潛在危險。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特訂定「中央再保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於採購能源設備時，要求供應商優先提供具備環保標章、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省能源之產品；辦公室修繕工程，則以符合綠色建材為主，以加強供應商環境維護責任，期望與供應商共同促進環境保護，降低環境衝擊，以達企業環境永續經營為目的。</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	<input type="radio"/>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 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查核准後，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 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申報揭露作 業。本報告書所揭露的資訊及統計數據係自行統計，財務數據部 份係採用經會計師簽證後之公開發表資訊，非財務資訊尚未尋求 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實際運作與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 109 年主要推動計畫及成果如下：

主要推動計畫	執行成果
1.提供承保能量予直接簽單保險市場	因應氣候、環境變遷及自然災害之保障，本公司提供承保能量予直接簽單保險市場，使得前端保險公司得以利用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營運中斷險及意外傷害保險等商品，提供客戶及消費者安心 的保險服務與生命及財產的保障。
2.支持政策性保險業務之發展及運作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 ESG 理念，對於政府推動的政策性保險或是措施，例如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綠能產業保險等，本公司一直都有參與並提供承保能量，未來也會持續配合 政策的發展，在公司可承受的風險胃納下，支持政策性業務的發展。
3.積極參與協助保險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積極參與保險相關組織，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 17 家，時時關注產業健全發展 的各類議題，並為支持國內保險事業及精算領域之發展，參與贊助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會員大會、財 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2021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及「2020 AICT/CAS Joint Property/Casualty and Health Actuarial Seminar」等研討會，贊助金額共計 NT\$276,000。
4.增進保險業界專業交流機會，間接 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本公司提供客戶專屬核保理賠教育訓練共 7 場次，合計 515 人次參與，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少 了面對面交流之機會，但仍持續透過遠端分享方式傳送各項國內外保險新聞及再保市場與技術發展 資訊予客戶。

	<p>(1) 參與捐款補助弱勢團體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山基金會舉辦「愛老人愛團圓」寒冬送暖公益專案：捐助100份年菜禮，金額NT\$70,000。 ➢ 臺南市臺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交通費：受助學生56人，捐款金額NT\$100,000。 ➢ 高雄那瑪夏國中學習扶助教學晚餐補助計畫：受助學生76人，捐款金額NT\$100,000。 ➢ 折翼天使樂園培育計畫經費：受助學生10人，捐款金額NT\$100,000。 ➢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餐費：受助學生25人，捐款金額NT\$100,000。 ➢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山地暨社區醫療照護基金-東區視力保健中心：提供東部偏鄉居民視力篩檢服務10場次，受惠人數約250人，捐款金額NT\$100,000。 <p>(2) 「109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為鼓勵莘莘學子向上奮發學習精神，近7年來持續與金融同業集資捐贈，每年提供獎助學金NT\$80,000回饋社會。</p> <p>(3) 舉辦客戶聯誼活動時，選用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視障按摩師於會場提供按摩服務，以增加弱勢團體就業機會。</p> <p>(4) 選購「一家工場(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幸福蛋捲禮盒」共139盒致贈員工，及訂購公益禮品「一之鄉蝴蝶酥」161盒、「熊米屋手工餅乾」15盒及「華珍煎餅」26盒致贈客戶。</p> <p>(5) 雇用視障按摩師為員工提供服務，增加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及穩定其收入。</p>
<p>6. 執行嚴謹的風險管理，維護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p>	<p>(1) 良好的風險管理有助於降低決策失誤機率、及減少或規避可能之損失，並於可接受的風險下追求公司最大的利潤，本公司為專業再保險公司，承受保險公司承保社會大眾所面臨的天災或人為事件造成的損失，因此建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可因應整體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並保持適當的清償能力，以維護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p> <p>(2) 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本年度共召開5次會議。</p> <p>(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影響，為確保本公司營運可正常運作並分散風險，於109年3月啟動異地辦公機制及居家辦公等遠距工作相關作業。</p>
<p>7.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p>	<p>本年度溝通情形及報告內容如下：</p> <p>(1) 主管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 完成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如期申報。 ➢ 揭露 108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參加 6 場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承辦主管機關之公文函逾 88 件、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問卷調查逾 12 則。 <p>(2) 股東與投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影響報告，於 109 年 3 月提報董事會。 ➢ 本公司中/英文重大訊息公告 20 則，並已舉辦 1 場股東會及 2 場法說會。 ➢ 公司年報及營收公告亦已按時公告於本公司官網，供股東與投資人參閱。 <p>(3) 員工：本年度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通過 5 項決議，並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員工關注議題之訊息共 62 則。</p> <p>(4) 客戶：對外舉辦 7 場客戶研討會及 2 場客戶聯誼活動，透過彼此交流機會，除可瞭解客戶需求外，並進一步傳達本公司經營理念。</p> <p>(5) 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公司官網不定期揭露或更新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訊息，以持續與供應商共同遵循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 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商品，與供應商一同盡企業永續經營之心力。
<p>8.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著重意外事故之預防與環境之清潔衛生，辦公環境設置自動交換氣設備，為室內引進戶外新鮮空氣，排出室內汙濁的空氣，以達到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效果。 (2) 每年進行二次水質及 CO₂ 檢測。 (3) 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消防演練各一場。 (4) 安排醫師每年 2 次及護理人員每月 2 次之臨場服務，以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5) 本公司與外部幼兒機構簽訂企業托育服務，提供員工育兒學費減免優惠，分擔員工育兒壓力。 (6) 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p>(二)其他社會責任執行成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9.htm》。</p> <p>(三)附表：依評估項目一說明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環境(E)	環境管理與節能減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 2.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節約水、電、汽油等使用量，並定期追蹤，期以辦公大樓每年之碳排放總量不成長為努力目標。 3. 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人才發展與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以確保內部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皆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
	員工薪資與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依規定訂定本公司各項人事規章，落實平等的就業環境及勞動關係，保障公司所有同仁的勞動權益，活絡勞資良性關係。
	健康及友善的職場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管理階層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定期評估管理階層之薪資報酬。 4. 每年透過二次定期績效考核，紀錄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並依績效評量的結果，採取給予績優員工年度晉升、調薪等鼓勵措施。
社會(S)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 2. 訂定「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隱私權政策聲明」、「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目標」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產品社會責任	
	具包容性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社會公益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每年將執行情形及成果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治理(G)	責任投資	年度投資政策。
	公司治理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	
	經濟績效	
	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制度。 2.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機制」。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p>1. 法令遵循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要環節，為持續有效推行法令遵循工作，公司已設有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2. 擬訂本公司年度法令遵循計畫。</p> <p>3. 擬訂法令遵循制度，並配合法令規章隨時修正。</p> <p>4. 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標準作業程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p>		
	法規遵循			
(四)附表：依評估項目三(三)說明本公司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及因應措施：				
1. 氣候變遷之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辨識	說明	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目標	因應減緩策略
經營風險提高	受全球氣候變化及極端氣候變遷影響，近年天災頻仍，將使客戶生命及財產安全受到影響。	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巨災事件可能導致再保攤賠件數增加及理賠金額攀升。	(1) 為減緩巨災事件對本公司財務影響，力求維持強健的資本適足比率以保持良好的清償能力。 (2) 嚴審核保紀律，控管累積之巨災風險，以確保穩定的核保利潤。	(1) 適度安排巨災風險之比例性轉再保，藉以擴充承保能量並降低非比例巨災轉再保險之成本。 (2) 嚴格監控風險累積，並確保承受業務具備足夠之風險與報酬對價，以建構地域分散及質量兼具的業務組合。
營運設備損失	極端氣候變化所發生之緊急災害中斷的情形。	可能造成營運總部位或營運中斷，以產生營運損失之風險。	建構完整應變處理程序，即時處理緊急意外事故或重大異常狀況，並確保各管理層能採取適當對策。	(1) 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異地備援等營運不中斷計畫。 (2) 商業火險(含地震、爆炸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
能源使用成本增加	因應全球碳排放減量趨勢，以致能源價格、設備效能提升壓力，將影響能源使用。	如未來因排放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影響，以致可能增加運成本。	本公司為低汙染企業，在節能減碳之貢獻上有其限度，惟仍應遵循循環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1) 訂定本公司「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 (2) 定期宣導節約用水用電。 (3) 冷氣空調設定 26-28 度之間，定期清洗及維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4) 以 T5 燈取代傳統照明燈具，節省用電，響應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中午關燈一小時。

					<p>(5) 採用政府電子交換機制，除提升工作效率並大量減少紙張等資源耗用。</p> <p>(6) 傳真以圖檔顯示不予列印，減少紙張及碳粉使用。</p> <p>關注綠能相關產業發展概況，以尋求潛在之綠能產業投資機會。</p>		<p>(5) 採用政府電子交換機制，除提升工作效率並大量減少紙張等資源耗用。</p> <p>(6) 傳真以圖檔顯示不予列印，減少紙張及碳粉使用。</p>
					促進綠能環保產業發展，以降低低氣候變遷造成之投資風險。		
					辨識金融商品投資、核保業務與其他業務營運之風險，以利控管風險概況。		
					氣候變遷將使企業營運增加並影響企業發展策略，經濟活動將強調環保與低碳的要求。		
	市場風險增加						
2. 氣候變遷之機會							
	氣候變遷機會辨識			說明			因應與減緩策略
	環保意識提升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喚起全球公民對環境愛護的重視。			<p>(1) 訂定本公司「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p> <p>(2) 本公司節能減碳管理目標為與前一年相比，逐年減少用水及用電量0.5%。</p> <p>(3) 響應全球性節能趨勢，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中午關燈一小時。</p> <p>(4) 冷氣空調設定26-28度之間，定期清洗及維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5) 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上班。</p>
	綠色採購			使用具環保標章商品，以盡力降低企業經營活動對環境的衝擊。			採購具有節能標章之電器商品，以達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功效。
	極端氣候事件			氣候變遷已成為目前保險業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機會，其顯著影響促使全球投保比率提升，並對於巨災保險需求逐漸增加。			<p>(1) 本公司於審酌資本水準及適當的風險對價基礎前提下，提供承保能量予直接簽單保險市場以支應保險的考量因素外，也藉由評估巨災累積風險及執行壓力測試，以推估並控管重大事件發生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的衝擊，以作為建立風險回應措施之參考。</p>
	綠能投資			政策及市場推展綠能投資。			持續評估綠能產業發展概況，適時增加綠能相關標的的投資比重，支持綠能產業發展以減緩氣候變遷衝擊。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業經108年08月0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依據本公司企業營運特性，明確宣示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內容包括誠信經營政策、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應遵守。</p> <p>(二) 依據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本公司已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且參酌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研擬評估指標，定期分析屬本公司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109年度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結果，就營業範圍內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等級均於2以下，發生機率為低或極低；109年度亦無發生任何不正行為或貪腐事件。</p> <p>另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已陸續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含「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捐贈辦法」、「實際費報支注意事項」、「人事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以及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簽署，以防範本公司人員發生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侵害營業秘密等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致力遵循誠信經營之理念。</p>
	○	○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input type="radio"/>	(三)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經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與違反誠信之處罰及申訴制度等。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之前，檢討並確認相關防範方案執行之有效性。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input type="radio"/>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有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已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input type="radio"/>	(二)本公司以監理本部人事部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稽核室負責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循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input type="radio"/>	(三)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明確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制度與處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及防火牆機制作業處理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已修訂「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及防火牆機制作業處理程序」第13點，有關董事具利害關係時應迴避之規定；並提報109年1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分別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之。</p> <p>監理本部人事部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提供予稽核室作為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之參考，並按計畫查核後，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109年度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已提供稽核室參考。</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每年於會計師辦理財報查核簽證時，均一併委託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p>	無。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五)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向員工宣導；且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已於109年10月份舉辦教育訓練，內容至少包含防範行賄及收賄、</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不當利益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侵害營業秘密、內線交易等，並以實際案例宣導誠信經營與員工保密的重要性，共有123人參加。</p> <p>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每月彙整保險業違反誠信經營案件，於經營會議報告及轉知各單位，以為員工隨時借鏡。</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input type="radio"/></p> <p><input type="radio"/></p> <p><input type="radio"/></p>	<p>(一) 本公司修訂「檢舉制度作業程序」，經提報 107 年 1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主要包含成立調查小組及明定各階段之處理程序等。</p> <p>(二) 本公司檢舉制度作業程序，明定檢舉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之後續措施及檢舉人之保護措施。</p> <p>調查完成之後後續措施包括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等。若經調查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將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p> <p>檢舉人保護措施包括對其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三) 本公司檢舉制度作業程序，明定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無。</p> <p>無。</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input type="radio"/></p>	<p>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納入反貪腐相關規範，以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ralre.com>)
揭露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揭露本公司組織、財務、業務、信用評等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2. 本公司於第 1 屆至第 7 屆之公司治理評鑑皆名列上市公司前 20%，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
 3. 依金管會保險局來函：保險業自 104 年起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應完成填報全年度及半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表，填報全年度檢核表時，需同時檢送佐證資料及法令遵循聲明書。自 109 年度，有關辦理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相關作業，由各單位依該守則自律監控。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81~18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定：「保險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本公司為保險業，依上述規定洽請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本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84 頁。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計新台幣 531,349,875 元。	(1) 董事會決議訂定 109 年 6 月 24 日為配息基準日，7 月 1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現金股利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發放。
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	新任董事業已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執行業務。
解除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	已依本案決議執行。

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1.15 (第17屆董事會 第20次會議)	<p>1.通過本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委託顧問公司協助導入案。</p> <p>2.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3.決議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p> <p>4.決議108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年終獎金。</p> <p><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及張董事國明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6名董事同意通過。 <p>5.提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p> <p>6.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限制。</p> <p>7.決議召開109年股東常會。</p>	<p>109年第1次(109.1.15)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109年第1次(109.1.15)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p>	<p>無</p> <p>無</p> <p>—</p>
109.3.25 (第17屆董事會 第21次會議)	<p>1.通過108年度營業報告。</p> <p>2.通過108年度財務報告。</p> <p>3.決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p> <p>4.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5.修訂會計制度。</p> <p>6.修訂「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措施」。</p> <p>7.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8.通過108年第4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p>	<p>109年第2次(109.3.25)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無</p>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p>9. 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10. 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11. 通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p> <p>12.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13.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p>		
109.4.15 (第 17 屆董事會 第 22 次會議)	<p>14. 決議 108 年度員工酬勞。</p> <p>15. 決議 108 年度董事酬勞。</p> <p>16.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1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p> <p>18. 修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p>	109 年第 2 次(109.3.25)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09.5.6 (第 17 屆董事會 第 23 次會議)	<p>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之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p> <p>1. 修訂會計制度。</p> <p>2. 通過 109 年第 1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p> <p>3. 修訂「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p> <p>4.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p>	109 年第 3 次(109.5.6)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09.5.28 (第 18 屆董事會	1. 重新推選董事長。	—	—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 1 次會議)	<p>2.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3. 委任蔡獨立董事麗雪女士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p> <p>4. 通過 109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p> <p>5. 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p>		
109.6.10 (第 18 屆董事會 第 2 次會議)	<p>1. 決議本公司前任副董事長之退職金給付案。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董事國華為張國政先生之二親等內血親，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p>2. 決議董事長 109 年度之薪資及業務執行費用。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楊董事長誠對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p>3. 決議董事長及獨立董事以外之本屆董事車馬費。</p> <p>4. 決議本屆獨立董事之報酬及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會議之車馬費。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周獨立董事育正、張獨立董事炳煌及蔡獨立董事麗雪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p>109 年第 3 次(109.6.10)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無
109.8.12 (第 18 屆董事會)	<p>1. 通過 109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p> <p>2.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109 年第 4 次(109.8.12) 審計委員會	無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3次會議)	<p>3.通過109年第2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p> <p>4.通過本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委託資誠(PwC)協助導入案。</p> <p>5.修訂「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p> <p>6.修訂「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p> <p>7.改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議新任總經理薪資案。</p> <p><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董事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8名董事同意通過。 <p>8.決議本公司財產再保業務本部協理升任副總經理及其薪資。</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9.9.23 (第18屆董事會 第4次會議)	<p>1.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2. 修訂法令遵循制度。</p> <p>3. 改派財務主管。</p> <p>4. 變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即分公司負責人)。</p> <p><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董事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8名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第4次(109.8.12)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09年第5次(109.9.23)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5. 決議本公司前任總經理之退休金及退職金。	109 年第 5 次(109.9.23)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09.11.4 (第 18 屆董事會 第 5 次會議)	1. 修訂「資金全權委託投資作業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委外代為資金管理作業」。 2. 通過 109 年第 3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3.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109 年第 6 次(109.11.4)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09.12.23 (第 18 屆董事會 第 6 次會議)	1. 委任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服務公費。 2.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 通過 110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4. 修訂「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 5.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6.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7. 通過 110 年度稽核計畫。 <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 ● 為維持稽核作業之獨立性，故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第 7 次(109.12.23)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8. 檢討「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9. 檢討「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10. 決議 110 年度經理人薪津。	109 年第 6 次(109.12.23)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p><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 <p>11. 決議 110 年度董事長之薪資及業務執行費用。</p> <p><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楊董事長誠對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 <p>12. 通過 110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p> <p>13. 通過 110 年度投資政策。</p> <p>14. 委任周獨立董事育正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p>	—	—
110.2.3 (第 18 屆董事會 第 7 次會議)	<p>1. 通過 109 年第 4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p> <p>2.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3.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p> <p>4. 決議變更 110 年稽核計畫。</p> <p><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維持稽核作業之獨立性，故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 <p>5. 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6. 決議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p>	110 年第 1 次(110.2.3)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110 年第 1 次(110.2.3) 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p><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 <p>7. 決議 109 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p> <p><u>董事利益迴避及議案表決情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楊董事長誠對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 ●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 <p>8. 通過 110 年度風險胃納與風險容忍度。</p> <p>9. 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p> <p>10.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p> <p>11. 修訂「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p> <p>12. 決議變更公司治理主管。</p> <p>13. 決議補行委任一名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14. 提請股東常會補選一名獨立董事。</p> <p>15. 決議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p>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0.3.18 (第 18 屆董事會 第 8 次會議)	<p>1.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p> <p>2. 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告。</p> <p>3. 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4. 通過本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調整時程規劃案。</p> <p>5. 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110 年第 2 次(110.3.18) 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期別、日期及 審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p>6.修訂「風險管理政策」。</p> <p>7.修訂「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p> <p>8.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9.通過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p> <p>10.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11.決議 109 年度員工酬勞。</p> <p>12.決議 109 年度董事酬勞。</p>	<p>110 年第 2 次(110.3.18)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p>	<p>無</p>
	<p>13.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p> <p>14.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補選後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p> <p>15.修訂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p>	<p>—</p>	<p>—</p>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退休解任情形彙總表 110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蔡伯龍	106.10.1	109.10.1	退休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鄭靜芬	95.1.1	109.9.30	職務調整
副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許自成	108.6.12	110.2.28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4,838	0	0	0	30	30	109.1.1 ~ 109.12.31	非審計公費為非主管員工薪資查核費用。
	李秀玲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註	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註	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09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賢儀、李秀玲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09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三) 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誠對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周育正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張炳煌	0	0	0	0
董 事	財政部	0 (3,042,000)	0	0 (3,560,000)	0
	代表人：李宜芬	0	0	0	0
	代表人：陳官保	0	0	0	0
董 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戴錦銓	0	0	0	0
	代表人：鄭靜芬	0	0	0	0
董 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光輝 (註 3)	0	0	0	0
總 經 理	鄭靜芬	0	0	0	0
大 股 東	財政部	0 (3,042,000)	0	0 (3,560,000)	0
大 股 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稽 核 室 總 稽 核 (副 總 經 理)	林正彥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鍾志宏	0	0	0	0
財 務 本 部 副 總 經 理 (財 務 主 管)	張允寧	0	0	0	0
投 資 部 投 資 部 長	范姜奇秀	0	0	0	0

職稱 (註1)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3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企劃室 簽證精算師 (協理)	林育德	0	0	0	0
監理本部 副協理	許自成	0 (72,000)	0	0	0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副協理	王振松	0	0	0	0
財務本部 主計部副協理 (會計主管)	廖敏如	0	0	0	0
財產再保業務 本部副協理	王瑞卿	0	0	0	0
國際再保業務 部副協理	廖介群	0	0	0	0
人身再保業務 本部副協理	王美二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股權質押資訊表。

註3：自110.1.1就任。

註4：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3月30日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長榮國際(股)公司	207,419,251	35.13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 人擔任長榮國際儲 運董事	無	
						長榮海運	長榮國際主要股東 轉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 人擔任長榮航空董 事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0	0	長榮海運	董事	無
							長榮國際儲運	董事	
							長榮航空	董事	
財政部	113,792,773	19.27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51,228,414	8.68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國際儲運董事	無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儲運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柯麗卿 張衍義	長榮國際儲運董事	
代表人：陳義忠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長榮海運(股)公司	49,866,466	8.45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海運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無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柯麗卿	長榮海運董事	
代表人：張衍義	0	0	0	0	0	0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國際儲運董事	無
長榮航空(股)公司	35,203,008	5.96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航空董事	無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航空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翔利投資	長榮航空為翔利投資之母公司	
							柯麗卿	長榮航空董事	
代表人：林寶水	0	0	0	0	0	0	翔利投資	翔利投資董事長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國政	6,868,993	1.16	0	0	0	0	無	無	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受託保管亞銀至成資本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21,500	0.68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高恩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0.59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美娥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翔利投資(股)公司	2,740,542	0.46	不適用		0	0	長榮航空	長榮航空為翔利投資之母公司	無
代表人：林寶水	0	0	0	0	0	0	長榮航空	長榮航空董事長	無
執均有限公司	2,600,000	0.44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高子鈞	1,220,000	0.21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8	10	600,000	6,000,000	525,000	5,25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96.7.26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763 號函
97.8	10	600,000	6,000,000	551,250	5,512,500	盈餘轉增資 262,500 仟元	無	97.7.25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6541 號函
102.7	10	600,000	6,000,000	562,275	5,622,750	盈餘轉增資 110,250 仟元	無	102.7.3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24886 號函
107.7	10	600,000	6,000,000	590,389	5,903,888	盈餘轉增資 281,138 仟元	無	107.8.21 經授商字 第 10701106940 號函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90,388,750	9,611,250	600,000,000	截至 110.3.30 止流通在外之上市股數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0年3月30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4	62	11,851	53	11,971
持有股數	113,792,773	281,000	360,980,433	103,376,875	11,957,669	590,388,750
持股比例	19.27%	0.05%	61.14%	17.51%	2.03%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0年3月30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68	458,249	0.08
1,000 至 5,000	5,794	12,467,487	2.11
5,001 至 10,000	1,183	8,865,456	1.50
10,001 至 15,000	575	6,929,573	1.17
15,001 至 20,000	273	4,893,873	0.83
20,001 至 30,000	287	7,006,826	1.19
30,001 至 50,000	239	9,268,088	1.57
50,001 至 100,000	182	12,641,263	2.14
100,001 至 200,000	94	13,121,286	2.22
200,001 至 400,000	39	11,180,692	1.89
400,001 至 600,000	8	3,824,413	0.65
600,001 至 800,000	4	2,746,124	0.47
800,001 至 1,000,000	3	2,782,326	0.47
1,000,001 以上	22	494,203,094	83.71
合計	11,971	590,388,750	100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3月30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7,419,251	35.13
財政部		113,792,773	19.27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51,228,414	8.6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9,866,466	8.4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5,203,008	5.96
張國政		6,868,993	1.1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亞銀至成資本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21,500	0.68
高恩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0.59
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0,542	0.46
執均有限公司		2,600,000	0.4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9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0日 (註8)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調整前		22.90	19.95	24.70
		調整後		(註9)	19.95	-
	最低	調整前		15.35	16.85	21.10
		調整後		(註9)	16.85	-
	平均		19.77	18.25	23.22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2.71	20.37	NA	
	分配後		(註9)	19.47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0,388,750	590,388,750	NA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2.57	1.87	NA
		調整後		(註9)	1.87	NA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調整前		(註9)	0.9	NA
		調整後		(註9)	-	NA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9)	-	NA
		資本公積配股		(註9)	-	NA
	累積未付股利(註4)			(註9)	-	NA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7.69	9.70	NA
	本利比(註6)			(註9)	20.14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9)	4.96%	NA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9：109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通過擬訂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並將提請 110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討論。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公司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過去發放之

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為 16,287,969 元，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董事任職期間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為 4,850,000 元；若實際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10年3月18日第18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109年度員工酬勞16,287,969元及董事酬勞4,85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與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以現金發放 108 年度員工酬勞 11,727,864 元及董事酬勞 3,900,000 元，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H501031 再保險業」。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11,665,768	63.38	10,596,666	63.25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2,939,848	15.96	2,924,982	17.45
國內分入業務合計		14,605,616	79.34	13,521,648	80.70
國外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3,745,210	20.35	3,168,119	18.91
國外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57,029	0.31	65,761	0.39
國外分入業務合計		3,802,239	20.66	3,233,880	19.30
合計		18,407,855	100.00	16,755,528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任意汽車險		5,058,767	27.48	4,637,663	27.67
強制汽車險		1,530,607	8.31	1,515,417	9.04
強制機車險		1,069,570	5.81	1,056,176	6.30
火險		3,780,347	20.54	2,932,013	17.50
住宅地震險		70,526	0.38	68,333	0.41
貨物海上險		485,040	2.63	538,743	3.22
船體險		361,929	1.97	309,117	1.84
漁船險		84,064	0.46	88,452	0.53
航空險		19,965	0.11	23,226	0.14
其他財產險		2,412,122	13.10	2,145,618	12.81
工程險		538,041	2.92	450,027	2.69
人壽險		2,279,334	12.38	2,292,926	13.68
傷害險		170,900	0.93	160,130	0.96
健康險		546,643	2.97	537,687	3.21
合計		18,407,855	100.00	16,755,528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新顧客及新市場：

- (1) 國內財產保險方面，政府積極鼓勵保險公司承保、研發農業保險新商品；產險公司亦積極開發各種個人保險新商品，藉以提昇其業務競爭力。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客戶新型態商品設計、核保技術訓練及理賠諮詢等服務，以增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 (2) 國內人身保險方面，配合主管機關提升保險保障政策及人口結構老年化與少子化趨勢，保障型壽險商品及照護與安養等高齡保障保險商品需求提升。相關壽險商品開發與醫療照護型態健康險銷售預期將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多樣化之新商品專業諮詢、建立及提供經驗發生率，期能拓增業務面向。
- (3) 國際業務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承受業務地區為中國、日本、韓國與歐洲地區並逐步開始拓展東南亞、美國及印度市場，未來仍將秉持穩健審慎的態度，適度拓展上述市場，亦將持續擇機開發其他潛力市場，期使本公司業務來源更為多元，業務組合更趨完整，進而分散地域風險。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國內保險市場的角色變化：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9 年底的統計資料(表一)，國內保險公司共 53 家，其中，本國壽險公司 23 家，外國壽險分公司有 4 家；產險方面，本國 17 家，外商 6 家；以及再保險業 3 家。

表一：最近五年國內保險業家數統計

年度	總計	再保險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總公司(含合作社)	分公司	海外分支機構	在台分公司	在台聯絡處	總公司	分公司	海外分支機構	在台分公司	在台聯絡處
105	54	3	19	17	164	9	6	8	23	125	14	5	1
106	54	3	20	17	169	9	6	8	23	125	13	5	1
107	55	3	20	17	167	8	7	7	23	125	12	5	1
108	54	3	20	17	168	8	7	7	23	125	12	4	1
109	53	3	20	17	165	7	6	7	23	120	12	4	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 保費現況與發展：

109 年國內保險業的簽單保費收入為 3 兆 3,520.76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8.01%，其中財產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1,881.1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6.20%；人身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3 兆 1,639.65 億元，則較上年度減少 8.73%。

表二：最近五年保險業簽單保費成長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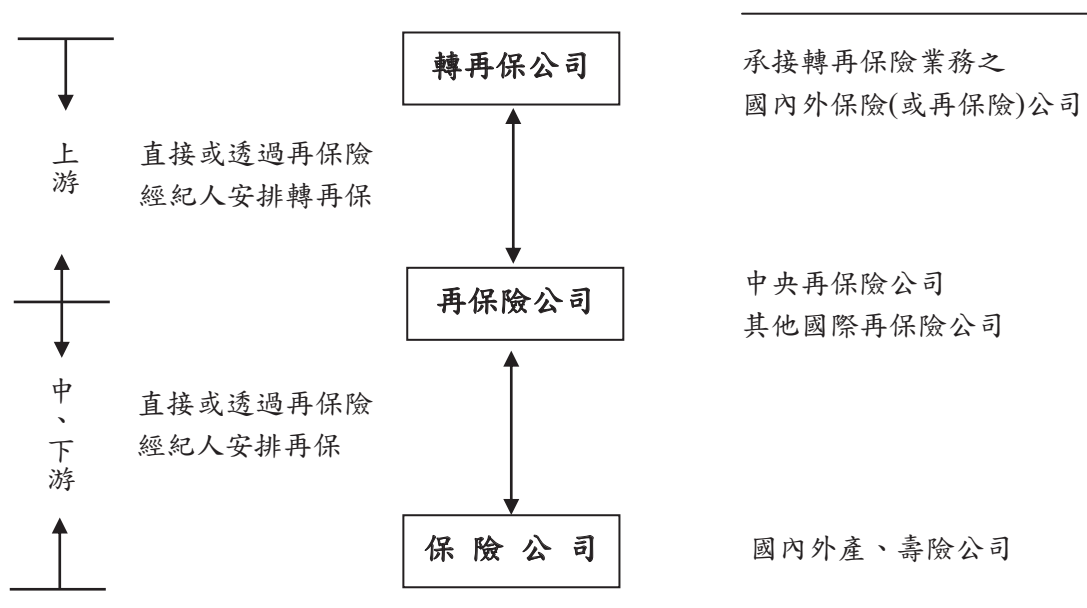
年度	保險業總計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財產與人身 保險業保費 收入之比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105	32,793.19	7.07	1,459.62	7.23	31,333.57	7.06	1:21.5
106	35,769.45	9.08	1,567.12	7.36	34,202.33	9.16	1:21.8
107	36,771.70	2.80	1,656.11	5.68	35,115.59	2.67	1:21.2
108	36,438.13	(0.91)	1,771.30	6.96	34,666.83	(1.28)	1:19.6
109	33,520.76	(8.01)	1,881.11	6.20	31,639.65	(8.73)	1:16.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之上、中、下游分別為再保險業、保險業、被保險大眾。產、壽險業者招攬業務後，為分散風險，除依本身的風險承擔能力自留一部分外，亦會直接或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內外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因此再保公司為保險業者之上游；同樣地，再保險業者為能分散所承受的風險，除依本身的承保能量自留大部分外，亦可能直接或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向國內外保險(或再保險)公司購買轉再保險，因此轉再保公司為再保公司之上游。下圖為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專業再保險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本公司是專業再保險公司，同時承作產險與壽險的再保險業務。業務來源主要係直接簽單的保險公司，並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保險公司將所承保之風險向本公司再保，以利分散風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共同分攤損失。尤其發生巨災時，因損失甚鉅，若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往往會危及保險業者經營之安全。因此，再保險業是風險環境中的穩定力量，旨在維護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鑑於保險市場受到自由化及國際化趨勢的影響，各家業者為提升競爭優勢，無不亟思提升服務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並擬定因應市場變動之經營策略。爰就 109 年度產、壽險簽單及再保險市場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1) 財產保險市場：

109 年度，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為 1,881.11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6.20%(表三)，簽單保費收入成長主要為任意汽車險，因新車市場銷售維持穩定，另外受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歷年損率偏高保費調漲，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67.28 億元，成長 8.79%。其次為火險，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32.14 億元，成長 12.42%，主要受大型業務保期變動影響所致。另外，其他財產險，主要係個人綜合保險及手機保險成長，致使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9.67 億元，成長 17.83%。在產品市占率方面，汽車險占比仍是最高，為 54%，其中任意汽車險占 44.26%、強制汽機車險占 9.74%；其次是其他財產險(包括工程險、責任險、保證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其他財產險等)占 26%；而火險占 15.47%；水險占 4.10%；航空險則占 0.43%。

表三：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增減率與市占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增減率%	市占率%	簽單保費收入
火險		290.96	12.42	15.47	258.82
水險		77.10	8.26	4.10	71.22
貨物運輸險		47.72	(0.02)	2.54	47.73
船體險		18.05	36.02	0.96	13.27
漁船險		11.33	10.86	0.60	10.22
汽車險		1,015.86	7.32	54.00	946.53
任意汽車險		832.68	8.79	44.26	765.40
強制汽車險		183.18	1.13	9.74	181.13
航空險		8.08	14.12	0.43	7.08
其他財產險		489.11	0.30	26.00	487.65
工程險		71.35	6.13	3.79	67.23
責任險		132.85	(1.73)	7.06	135.19
保證險		8.73	(6.43)	0.46	9.33
其他財產險		63.90	17.83	3.40	54.23
傷害險		184.97	(3.68)	9.84	192.04
健康險		27.31	(7.83)	1.45	29.63
合計		1,881.11	6.20	100.00	1,771.3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若以最近兩年財產保險各險賠款而言，109 年度產險業之直接總賠款為 898.76 億元，較 108 年度 880.08 億元增加 18.68 億元(表四)，直接賠款率由 108 年的 49.69%減少至 47.78%，賠款金額增加主要係汽車險賠款金額增加，任

意汽車險賠款金額由 108 年的 453.27 億元增加至 475.71 億元，增加 22.44 億元。各險賠款率以漁船險最高，為 99.91%；其次是強制汽車險為 75.06%。

表四：財產保險各險賠款、增減與直接賠款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賠款	增減	直接賠款率%	賠款	直接賠款率%
火險	48.25	(8.39)	16.58	56.64	21.88
水險	38.74	(1.35)	50.25	40.09	56.29
貨物運輸險	21.65	(2.42)	45.37	24.07	50.43
船體險	5.77	(2.19)	31.97	7.96	59.98
漁船險	11.32	3.26	99.91	8.06	78.86
汽車險	613.21	16.00	60.36	597.21	63.09
任意汽車險	475.71	22.44	57.13	453.27	59.22
強制汽車險	137.50	(6.44)	75.06	143.94	79.47
航空險	1.46	0.50	18.07	0.96	13.56
其他財產險	197.10	11.92	40.30	185.18	37.97
工程險	28.28	6.40	39.64	21.88	32.54
責任險	46.39	(4.48)	34.92	50.87	37.63
保證險	1.36	(1.89)	15.58	3.25	34.83
其他財產險	17.03	(0.04)	26.65	17.07	31.48
傷害險	92.84	10.94	50.19	81.90	42.65
健康險	11.20	0.99	41.01	10.21	34.46
合計	898.76	18.68	47.78	880.08	49.6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市占率依公司別分析，仍以富邦產物市占率最高，占 23.95%，其次為國泰世紀、新光產物、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及明台產物，市占率分別為 12.25%、10.66%、7.42%與 7.06%，前五大產險業者，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業界簽單保費收入半數以上，為 61.34%。

另以自留比率分析，主管機關在監理政策上仍積極引導業者增加自留比重，產險公司為因應競爭，乃逐步調整其再保險架構，提高自留，故產險業者之自留比率仍高。

目前政府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以及產險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仍持續開發個人保險新商品，皆對產險業的總保費收入有所助益。

(2) 人身保險市場：

109 年度壽險業保費收入近 3 兆 1,639.65 億元，衰退 8.73%。有關壽險業最近二年業務經營成果，如表五：

表五、壽險業業務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個人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73.79	59.94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81.74	81.83
個人壽險平均有效契約每件保費收入(仟元)	44.46	50.63
保險密度(元)	134,287	146,874
投保率(%)	260.49	256.09
保費收入(億元)	31,639.65	34,666.83
保費收入年增率(%)	(8.73)	(1.28)

資料來源：數字與計算結果係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公布之相關資料。

保費收入結構分析：人壽險占率為 75.75%，傷害險 2.13%，健康險 12.63%，年金險 9.49%。依個人及團體險觀察，壽險業以個人險為主，占 99.28%，團體險 0.72%。各險的發展情形：因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利率變動型保單宣告利率走低、主管機關於 109 年 7 月實施宣告利率平穩機制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個人壽險較去年衰退 11.16%，個人年金險亦較去年衰退 4.92%。傷害險較去年衰退 0.34%，健康險則成長 3.53%。如表六：

表六、壽險業保費收入結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保費收入	增減率%	市占率%	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23,917.28	(11.16)	75.60	26,923.25
個人傷害險		600.58	(0.06)	1.90	600.94
個人健康險		3,895.72	3.66	12.31	3,758.22
個人年金險		2,997.06	(4.92)	9.47	3,151.98
個人險小計		31,410.64	(8.78)	99.28	34,434.39
團體壽險		48.72	4.28	0.15	46.72
團體傷害險		73.92	(2.56)	0.23	75.86
團體健康險		101.58	(1.21)	0.32	102.82
團體年金險		4.79	(31.96)	0.02	7.04
團體險小計		229.01	(1.48)	0.72	232.44
壽險合計		23,966.00	(11.14)	75.75	26,969.97
傷害險合計		674.50	(0.34)	2.13	676.80
健康險合計		3,997.30	3.53	12.63	3,861.04
年金險合計		3,001.85	(4.98)	9.49	3,159.02
總計		31,639.65	(8.73)	100.00	34,666.8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再保險市場：

109 年度國內再保險業者仍為 3 家，國內保險市場，產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577.99 億元，較 108 年度 536.08 億元，增加 41.91 億元，幅度為 7.82%。就再保費支出占簽單保費收入比率而言，109 年度再保比率為 30.73%

較 108 年度 30.26% 微幅增加 0.47%，整體而言，產險公司提高自留率之趨勢未減，預期國內再保險市場未來的競爭仍激烈。壽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235.59 億元，較 108 年度 215.75 億元，增加 19.84 億元，增幅 9.20%，主要為健康險業務較 108 年度成長所致。主管機關鼓勵開發新型態商品、持續推動業者銷售保障型商品，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退休規劃的政策下，預期未來保障型再保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深耕台灣市場五十餘年的專業再保險公司，產、壽險再保險業務皆與國內多數保險公司合作多年，具有深厚的業務基礎，於國內市場之保險滲透度高，市占率相對穩固，然而本公司仍面臨國外再保險公司之競爭與客戶持續提高自留之挑戰。

各方資訊顯示，國際再保市場承保能量仍相當充裕，自 102 年以來國際再保險市場並未遭遇特別嚴重的天災損失，但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天災損失金額逐步攀升，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損失與不確定性，持續影響(再)保險業者的核保利潤，本年度續約結果雖可見再保險人態度趨嚴，承接條件有所改善，費率亦呈上漲趨勢，惟市場量能並無明顯減少，市場應仍屬競爭態勢。

隨著「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將保險業務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開放保險業在本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專作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所得將享有稅賦優惠，對於本公司經營海外業務增加利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不斷推出新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對再保險的需求，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無形之再保險服務，不適用研發投資。
4.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公司為再保險業，主要承接前端保險公司開發之保險商品所產生的保險風險，基於行業特性，並無另行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亦未進行商標授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發展願景為成為「亞洲最佳再保險公司」，為達此一目標，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規劃如下：

- (1) 善用地經營優勢，提供專業服務，持續強化國內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 (2)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優化業務品質，提高業務組合之地域分散性，亦

強化風險累積之控管，慎選對價適足之業務，以提升海外業務質量。

- (3) 注重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效能，增進客戶滿意度。
- (4) 穩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強化資產品質，增進資金結構管理，追求穩定收益，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5) 深化法令遵循與內稽內控等運作，重視風險管理，強化公司治理。
- (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履行誠信經營、推動保險市場持續發展。
- (7) 強化人才培育，提升專業技術與業務品質，亦增加業務發展的廣度。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畫，向來堅守質量並重、穩健經營之原則，審慎控管業務品質，並妥適控管各類型風險，以期達成營收賡續成長與營運績效穩定之目標。本年度各業務區塊之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 國內再保險業務：

- ① 嚴守核保紀律，控管累積之巨災風險，以確保穩定的核保利潤。
- ② 積極爭取優質業務，發揮在地行銷優勢，重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持續增進國內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 ③ 支持客戶臨分業務，以鞏固業務關係，增加合約業務拓展契機。
- ④ 規劃安排財產險巨災風險之比例轉分，以擴大承保能量並平衡非比例巨災轉再保險之成本。
- ⑤ 經由提供各項專業服務，維持與客戶長期良好互動關係，並提升本公司之專業再保形象與行銷優勢；如：舉辦專業研討會、提供精算統計及法規諮詢服務、協助新商品研發與訂價，以及創造同業互相交流之平台等。
- ⑥ 時時掌握新商品趨勢、關注保險科技(InsurTech)發展以及針對法令變動或政策推展而產生之再保商機。
- ⑦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落實 ESG [即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在公司可承受的風險胃納下，持續支持政策性業務的發展。

(2) 國際再保險業務：

- ①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提高業務組合之地域分散性與產品線的分散度，以增進資本利用效率，並降低經營結果的波動性。
- ② 以核保利潤為導向，定期檢視合約成效，汰除績效不佳之業務。
- ③ 提高直接業務之比重並經營具利基市場的中小型客戶，以增進核保資訊透明度及增加獲利機會。
- ④ 拓展優質臨時再保業務，培養同仁核保專業，提升業務經營的深度與廣度，並提升獲利能力。
- ⑤ 對於巨災風險較高之業務或地區，規劃妥適的轉再保險方案，以降低經營結果的波動性，並由總公司承接較具損失波動及安排有轉再

保險規劃之國際分進業務，以增進承保能量及風險管理效益。

(3) 資金運用業務：

本公司資金運用將持續秉持穩健投資之策略，佐以嚴格的風險控管，以強化資產品質及資金運用效益，追求安全穩定收益為目標，進而支援再保業務的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地區別再保費收入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國內分入業務		14,605,616	79.34	13,521,648	80.70
國外分入業務		3,802,239	20.66	3,233,880	19.30
合計		18,407,855	100.00	16,755,52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9 年度在國內再保險市場的市占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簽單保費		1,881.11
分出再保費		577.99	235.59
再保比率%		30.73	0.74
中再分入保費		116.66	29.40
再保市場占有率%		20.18	12.4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財產保險市場：

由於政府對保險業務相關法規的修訂，以及政策性持續引導新商品開發，再加上近年來汽車銷售量維持穩定，預期皆對產險市場保費有所助益。展望 110 年，如市場無重大災損發生，產險業界將保有適量的核保利潤。

國內人身保險市場：

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暨為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引導保險公司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等利率敏感度低之保險商品，調整商品結

構朝向提高保障及降低儲蓄比重方向發展。主力商品轉向保障型、投資型壽險商品與因應退休、長照議題與新型療法之醫療保障需求健康險商品。在保障商品需求提升之際，商品類型多元豐富，對再保業務發展將有成長空間。

國外再保險市場：

歷經了近幾年全球天災頻仍的狀況，去年另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再保險業已開始逐步改善訂價與承保條件；隨著新冠狀肺炎損失賠償爭議不斷，短期內傳統再保險承保能量供需格局略有變化，但國際保險市場受到包含來自氣候變遷、網路風險、營業中斷等風險需求的挑戰，預期對再保險的需求仍將持續增加。

4. 競爭利基：

依據國內市場調查報告，產、壽險業者選擇再保險公司主要的考量因素有三：(1)信用評等、(2)提供的服務、(3)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在這三方面所具備之條件分析如下：

(1)財務實力的增強與優良的信用評等：

歷經數次的盈餘轉增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自設立時的 1,500 萬，經逾五十年的發展，截至 109 年底已達 59.04 億元，接近額定資本 60 億元。此外，為厚植財務基礎、強化清償能力，本公司依據營業情形提存適足之營業準備金。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與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基於本公司與國內保險業者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穩固的國內市場地位，強健的資本適足能力以及令人滿意的營運績效，給予本公司 A 級的信評等級與穩定的評等展望，而中華信評公司亦給予本公司 twAA+ 之信用評等。

良好的信評等級，有利優質業務之經營與拓展，也充分顯示本公司具有強健的清償能力履行對客戶的承諾。

(2)提供客戶多樣性服務：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對保險市場提供多樣化服務，包含：

- ① 提供市場再保能量的支持及滿足客製化的再保險需求；
- ② 協助客戶新型態商品之設計與開發；
- ③ 提供本公司發展風險管理的經驗與成效；
- ④ 適時提供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與法規及精算諮詢服務；
- ⑤ 為貼近客戶需求，加強客戶服務並強化本公司於本地市場之專業形象，109 年舉辦數場「人身保險核保理賠系列研討會」：各類健康險風險特性、睡眠障礙與睡眠呼吸中止症、檢驗值的判讀、病理報告的判讀、病歷判讀講座-如何看好一本病歷等課程。

多年來本公司重視客戶需求，持續舉行多場專業研討課程，藉由課程舉辦機會，與會者就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深入探討，藉此加強訊息交流與專業能力之提升，同時穩固本公司與客戶間的緊密業務關係。

(3)與客戶維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逾五十年，為唯一奠基於國內的專業再保險公司，與國內產、壽險公司基於長期合作關係，已建立深厚的互信互賴、互利互惠及共存共榮夥伴關係。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與積極面對客戶需求之態度，觀察再保險市場發展趨勢並隨時因應客戶需求，積極研議適宜之再保險運作模式，提供客戶最適再保解決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信用評等之提升：

本公司的財務實力評等，自 99 年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Best 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 A 後，102 年亦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提升信評等級為 A，顯示本公司長期穩健良好的經營績效，深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肯定。優良的信評等級，對本公司拓展市場與爭取優質業務勢必有正面助益。

② 長期穩健之客戶關係與市場地位：

優良與穩定的客戶關係為再保業務經營的重要關鍵。身為本國唯一的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台灣客戶之業務發展奠基於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③ 維持承保能量充裕之水準：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積極累積各項責任準備金與擴大資本基礎，目前負債項下的特別準備金累積約 35 億元，109 年度分配前權益為 134.09 億元，自留承保能量維持充裕的水準。

④ 主管機關近年來陸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限制。

⑤ 主管機關開放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提供經營海外業務之稅負優惠。

(2) 不利因素：

① 國內再保險需求成長有限，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核保利潤愈形微薄：

由於國內保險公司持續維持高自留比率，政府亦積極開放國外再保險人及保險經紀人來台營業及設立分公司，使得再保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市場供過於求，核保利潤也更顯微薄。

② 109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展望 110 年，疫苗已陸續出爐，預期疫情將逐漸受到控制。然而，全球仍將面臨(1)疫苗的普及度與有效性(2)各國央行對寬鬆貨幣的態度(3)拜登新政府的新政策 (4)各國經濟復甦是否如預期等不確定性因素，可預見未來金融市場操作難度仍將不易。

(3) 因應對策：

① 為因應國內市場的競爭環境，本公司配合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積極提供業界新種保險之再保險承保能量，藉此增加新分入業務；同時加強非比例再保之訂價能力，以迎合客戶再保需求之改變，提供其超額再保保障；此外，貼近客戶需求，以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服水準，適時協助客戶新商品設計、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法規與精算諮詢服務等，將提升公司整體行銷優勢，創造拓展優質業務之機會與平台。同時積極培育及延攬保險專業及行銷人才，強化本公司優質的專業品牌形象。

② 台灣仍為本公司產、壽險業務之主要發展市場，然基於分散地域集中風險與擴大營運規模考量，將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並在公司所制定的各地區風險容忍度範圍內，審慎經營國外合約與臨分業務，以提升核保利潤來源，強化資金運用效能。

③ 考量未來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信用安全仍為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首要考量。投資首選以高信用評等之標的，以確保本金安全，並針對國外投資部位採取匯率動態避險，視市場動態以較佳方式進行匯率避險，以有效降低避險成本並增進避險之有效性。穩健的投資策略，輔以嚴謹的風險控管，本公司係以追求安全的穩定收益同時支援再保業務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承受國內同業之再保險業務，經匯合並自留後，優先轉分予國內保險同業，其餘額向國外接洽轉再保險，以換取交換業務之分入，藉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並穩定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2.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再保險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金額與比例無顯著變動。針對進貨淨額之統計，因本公司屬再保險業，故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110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為本公司)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為本公司)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為本公司)
產險公會車險共保	2,600,177	14.13	無	產險公會車險共保	2,571,593	15.35	無	詳註 2 說明			
其他	15,807,678	85.87	無	其他	14,183,935	84.65	無				
銷貨淨額	18,407,855	100.00	-	銷貨淨額	16,755,528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當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再保險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列示本公司承受之再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國外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國外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合計
108 年度		10,596,666	2,924,982	3,168,119	65,761	16,755,528
109 年度		11,665,768	2,939,848	3,745,210	57,029	18,407,855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 年 3 月 30 日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 (註)
員 工 數	正 式 職 員	139	139	137
	合 計	139	139	137
平 均 年 齡		40.24	40.42	40.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75	10.36	11.0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41.01	41.73	40.15
	大 專	58.27	57.55	59.12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0.72	0.72	0.7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員工人數包含留職停薪人員 1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經營再保險相關業務，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無違反相關環保法規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休假：特別休假制度，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 (2)保險：除辦理員工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險及員工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
- (3)保健：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包括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 (4)進修與訓練：本公司鼓勵同仁積極提升個人專業能力，109 年度共計指派員工 396 人次參加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各項專業研習。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除核給公假參加考試外，並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用，以提升自我能力。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4 頁。
- (5)獎金：發給年終獎金。
- (6)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7)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本公司按月依營業額及員工薪資提撥固定比率金額作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費收入，用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 (8)各類禮金及補助費：公司於員工喜慶、弔喪、傷病時，致贈結婚禮金、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奠儀、喪葬補助費及傷病慰問金。

2. 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提繳工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3. 勞資間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是以勞資雙向溝通情況良好。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並遵守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訂定人事規章，以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另針對員工對公司政策、管理意見或有權益受損等情事，設置員工申訴或檢舉信箱及專線，增加雙向溝通的管道，俾能迅速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形。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與福利制度之建制完善，並積極加強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及工作倫理，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俾作為董事或員工行為的依循與遵守。並設置申訴管道，使員工意見得以表達；另工作規則規定，員工應遵行服務守則如下：

1. 遵守本公司之方針與規章，並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
2. 專注於個人業務，保持工作秩序，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3. 維護本公司榮譽，凡足以影響本公司聲譽之任何情事，均應隨時向主管報告，不得有任何隱瞞。
4. 關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陳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5. 主管人員應尊重員工之人格，愛護部屬，適切指導員工完成工作。
6. 愛惜公物，撙節費用。
7. 非依法令規定或經本公司核准，不得在外兼職。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所屬辦公大樓，工作環境良好，交通便利。大樓內設有大樓管理委員會，定期實施消防安全及各項公用設備檢查；辦公處所設有保全系統及門禁管理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安全。109年度辦公區域內無發生職業傷害案例。
2. 本公司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並依規定參加在職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3. 依據「消防防護計畫」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以處理辦公室大樓相關事故，每年度辦理組內同仁消防與勞安教育訓練課程及演練，109年度已於12月28日辦理完竣。並訂定通報系統，以降低災害損失。
4. 訂定本公司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以落實保護自然環境之目標；另定期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檢測、各樓層飲水機水質檢測、辦公室環境消毒等措施。
5. 訂定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申訴管道(含專線電話、專用傳真、電子信箱)；均於公司內、外部網站揭露之。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一) 財產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 產險公司	109.1.1-109.12.31 110.1.1-110.12.31	財產再保險業務 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 不保條款
	國外簽單產險公司	109.4.1-110.3.31 110.4.1-111.3.31	財產再保險業務 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 不保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 產險公司	109.1.1-109.12.31 110.1.1-110.12.31	財產轉再保險 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 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9.1.1-109.12.31 110.1.1-110.12.31	財產轉再保險 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 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9.1.1-109.12.31 110.1.1-110.12.31	財產轉再保險 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 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9.4.1-110.3.31 110.4.1-111.3.31	財產轉再保險 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 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國外再保險公司	1. 109.2.1-110.1.31 110.2.1-111.1.31 2. 109.2.1-110.2.28 110.3.1-111.2.28	本公司國內財產 再保險業務淨自 留巨災超額賠款 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9.2.1-110.4.30 110.5.1-111.4.30	本公司國外財產 再保險業務淨自 留巨災超額賠款 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二) 人身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 壽險公司	109.1.1-109.12.31 110.1.1-110.12.31	人身再保險業務 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 不保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國內簽單壽險公司	109.1.1-109.12.31 110.1.1-110.12.31	人身轉再保險 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 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9.1.1-109.12.31 110.1.1-110.12.31	人身轉再保險 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 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9.4.1-110.3.31 110.4.1-111.3.31	人身轉再保險 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 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9.2.1-110.1.31 110.2.1-111.1.31	本公司國內人 身再保險業務 淨自留巨災超 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 30日財務資 料(註 4)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1,586	12,603,772	17,745,305	16,772,180	15,588,709	NA
應收款項		454,002	325,191	280,768	281,681	116,044	NA
各項金融資產(註 3)		19,081,388	19,595,470	13,408,611	14,417,155	12,908,694	NA
再保險合約資產		6,065,459	5,066,416	4,216,071	3,726,066	3,624,254	NA
不動產及設備		206,513	204,631	204,778	206,745	208,193	NA
無形資產		5,240	8,866	5,186	922	2,480	NA
其他資產(註 3)		1,899,400	1,357,677	1,429,431	1,105,672	1,139,858	NA
資產總額		42,713,588	39,162,023	37,290,150	36,510,421	33,588,232	NA
應付款項		420,922	456,543	309,813	409,870	317,140	NA
各項金融負債(註 3)		32,440	10,095	3,655	13,290	25,879	NA
保險負債		28,491,167	26,234,743	25,565,926	24,430,514	23,594,638	NA
負債準備		779	18,011	18,789	21,013	3,142	NA
其他負債(註 3)		359,043	413,508	193,731	384,262	148,224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04,351	27,132,900	26,091,914	25,258,949	24,089,023	NA
	分配後	(註 2)	27,664,250	26,623,264	25,821,224	24,370,161	NA
股本		5,903,888	5,903,888	5,903,888	5,622,750	5,622,750	NA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35,437	5,654,071	5,081,189	4,943,231	3,834,455	NA
	分配後	(註 2)	5,122,721	4,549,839	4,099,818	3,553,317	NA
權益其他項目		569,912	171,164	(86,841)	385,491	(257,996)	NA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09,237	12,029,123	11,198,236	11,251,472	9,499,209	NA
	分配後	(註 2)	11,497,773	10,666,886	10,689,197	9,218,071	NA

註 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109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 3：(1) 105-106 年度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107-109 年度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資產包含使用權資產、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 各項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其他負債包含租賃負債、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當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 截至 110年3 月30日 財務資 料(註3)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7,656,923	16,092,924	14,871,535	14,599,949	13,444,095	NA
營業毛利		2,189,794	1,862,208	1,747,736	2,066,838	1,223,947	NA
營業損益		1,786,314	1,507,236	1,377,055	1,693,217	913,911	NA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2	275	42	940	(1,190)	NA
稅前淨利		1,788,636	1,507,511	1,377,097	1,694,157	912,721	NA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15,729	1,104,125	1,050,071	1,389,459	765,790	NA
停業單位損失		NA	NA	NA	NA	NA	NA
本期淨利		1,515,729	1,104,125	1,050,071	1,389,459	765,790	NA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735	258,112	(547,439)	643,942	(222,469)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1,464	1,362,237	502,632	2,033,401	543,321	NA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NA	NA	NA	NA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NA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NA	NA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NA	NA	NA
每股盈餘(元)(註2)		2.57	1.87	1.78	2.35	1.30	NA

註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當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9	陳賢儀、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8	陳賢儀、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7	陳賢儀、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6	陳賢儀、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5	陳賢儀、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註 1)					當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註 2)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業務 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9.86%	8.86%	5.68%	3.72%	(1.07%)	NA
	已付賠款變動率	(1.16%)	20.88%	4.88%	(2.42%)	(9.46%)	NA
	自留保費變動率	9.82%	8.49%	4.99%	3.99%	(1.11%)	NA
	淨值比率	31.39%	30.72%	30.03%	30.82%	28.28%	NA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3.70%	2.89%	2.85%	3.96%	2.29%	NA
	權益報酬率	11.92%	9.51%	9.35%	13.39%	8.13%	NA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16%	1.77%	1.10%	2.49%	0.52%	NA
	投資報酬率	2.11%	1.73%	1.08%	2.44%	0.51%	NA
	自留綜合率	94.44%	95.21%	94.81%	91.06%	95.28%	NA
	自留費用率	28.38%	30.26%	31.41%	31.55%	32.44%	NA
	自留滿期損失率	66.06%	64.95%	63.40%	59.51%	62.84%	NA
整體 營 運 指 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27.40%	129.32%	128.04%	121.37%	138.25%	NA
	保費對權益比率	137.28%	139.29%	137.45%	129.44%	147.82%	NA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1.02%	0.92%	0.97%	0.90%	1.10%	NA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12.47%	218.09%	228.30%	217.13%	248.39%	NA
	權益變動率	11.47%	7.42%	(0.47%)	18.45%	1.60%	NA
	費用率	28.33%	29.91%	31.15%	31.48%	32.34%	NA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 20%者予以分析)

1. 已付賠款變動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4. 權益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保留盈餘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表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並以當期實際數據計算相關比率，業務指標、獲利能力指標、整體營運指標皆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當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予分析。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2) 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前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前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本期權益+前期權益)/2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 (4)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2]
- (5)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 (6)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手續費用-手續費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再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整體營運指標

- (1)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 (2)保費對權益比率=再保費收入/權益
- (3)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 (4)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 (5)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6)費用率=費用/再保費收入
費用=再保佣金支出+手續費用+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三、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98 頁。

四、109 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99 頁至第 16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育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185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保費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再保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再保費收入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費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 104%。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權責基礎估計再保費收入，即於簽訂再保合約後，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於合約期間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估列各季收入，待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

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因再保費收入金額重大，其次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再保費收入之認列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再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再保費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
 - (1) 檢查再保險合約輸入系統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核對系統所載預估再保費收入與分保公司提供之相關資訊之一致性。
 - (3) 檢查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期間各月收入比例與金額之正確性。
 - (4) 檢查實際帳單數及沖轉原估計數入帳之正確性。
 - (5) 檢查管理階層調整預估之各季收入金額是否敘明理由並經適當覆核。
3. 抽樣核對實際帳單資訊，評估公司調整再保費收入估計數之合理性。

賠款準備之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賠款準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賠款準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佔保險負債 62%。除政策性保險外，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因賠款準備金額重大，其次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樣核對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之財務數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並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抽樣並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抽樣並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3. 抽樣測試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01,586	35	\$ 12,603,772	3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454,002	1	325,191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6,960,392	16	5,966,890	1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1,174,625	26	13,080,024	3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499,556	1	1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446,815	1	448,556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八)	6,065,459	14	5,066,416	1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206,513	1	204,631	1
16700 使用權資產		374	-	610	-
17000 無形資產		5,240	-	8,86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75,763	1	63,774	-
18000 其他資產		1,723,263	4	1,293,293	3
資產總計		\$ 42,713,588	100	\$ 39,162,023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 420,922	1	\$ 456,543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38	-	266,264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32,440	-	10,095	-
23800 租賃負債		377	-	611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八)	28,491,167	67	26,234,743	67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779	-	18,011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26,240	1	76,537	-
25000 其他負債		126,488	-	70,096	-
負債總計		29,304,351	69	27,132,900	69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四)	5,903,888	14	5,903,888	15
32000 資本公積		300,000	-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463,493	6	2,242,647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2,757,597	6	2,358,192	6
33300 未分配盈餘		1,414,347	3	1,053,232	3
34000 其他權益		569,912	2	171,164	-
權益總計		13,409,237	31	12,029,123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13,588	100	\$ 39,162,02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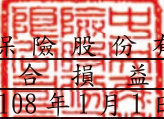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18,407,855	104	\$ 16,755,528	104	1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324,739)	(7)	(1,200,029)	(7)	1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八)	(657,697)	(4)	(428,166)	(3)	5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425,419	93	15,127,333	94	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43,754	2	282,478	2	22
41400 手續費收入		21,872	-	21,874	-	-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479,256	3	524,377	3	(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36,526	8	664,552	4	11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90)	-	-	-	-
41550 兌換(損)益		(511,225)	(3)	(238,543)	(1)	11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七)	18,761	-	20,957	-	(1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170)	-	(611)	-	(72)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567,537)	(3)	(313,617)	(2)	81
淨投資損益合計		855,521	5	657,115	4	3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357	-	4,124	-	151
營業收入合計		17,656,923	100	16,092,924	100	1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162,084)	(58)	(10,281,630)	(64)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85,892	4	586,974	4	1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476,192)	(54)	(9,694,656)	(60)	(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八)	(1,179,773)	(7)	121,044	-	(1075)
51500 佣金費用		(4,811,110)	(27)	(4,657,098)	(29)	3
51700 財務成本		(5)	-	(3)	-	6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	-	(3)	-	1533
營業成本合計		(15,467,129)	(88)	(14,230,716)	(89)	9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274,857)	(1)	(216,506)	(1)	27
58200 管理費用		(128,207)	(1)	(135,859)	(1)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24)	-	(2,633)	-	(8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十三	8	-	26	-	(69)
營業費用合計		(403,480)	(2)	(354,972)	(2)	14
營業利益		1,786,314	10	1,507,236	9	1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2	-	275	-	74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788,636	10	1,507,511	9	1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72,907)	(1)	(403,386)	(2)	(32)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15,729	9	1,104,125	7	37
66000 本期淨利		\$ 1,515,729	9	\$ 1,104,125	7	37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六(十三)					
	數	(\$ 3,766)	-	\$ 134	-	(2910)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七)					
	之所得稅	753	-	(27)	-	(288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502)	(1)	(43,246)	(1)	294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六(三)					
	他綜合損益	567,537	3	313,617	2	8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十七)					
	關之所得稅	1,713	-	(12,366)	-	(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5,735</u>	<u>2</u>	<u>258,112</u>	<u>1</u>	<u>53</u>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11,464</u>	<u>11</u>	<u>\$ 1,362,237</u>	<u>8</u>	<u>40</u>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2.57</u>		<u>\$ 1.8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採用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2,032,633	\$ 2,002,340	\$ 1,046,216	(\$ 34,755)	(\$ 52,086)	\$ 11,198,236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104,125	-	-	1,104,12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	(34,597)	292,602	258,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232	(34,597)	292,602	1,362,23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014	-	(210,01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50	(5,2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1,350)	-	-	(531,350)
108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	-	-	350,602	(350,602)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2,242,647	\$ 2,358,192	\$ 1,053,232	(\$ 69,352)	\$ 240,516	\$ 12,029,12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2,242,647	\$ 2,358,192	\$ 1,053,232	(\$ 69,352)	\$ 240,516	\$ 12,029,12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515,729	-	-	1,515,729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13)	(136,402)	535,150	395,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2,716	(136,402)	535,150	1,911,46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846	-	(220,8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1,350)	-	-	(531,350)
109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	-	-	399,405	(399,405)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2,463,493	\$ 2,757,597	\$ 1,414,347	(\$ 205,754)	\$ 775,666	\$ 13,409,2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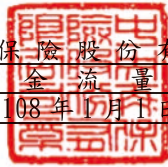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8,636	\$ 1,507,5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28	8,909
各項攤提	4,081	2,37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559	(8,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671,495)	(647,341)
利息費用	5	3
利息收入	(481,235)	(539,945)
股利收入	(88,048)	(74,703)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1,837,470	307,12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	61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2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67,537	313,61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64,668	156,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1,465)	(50,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9,887)	(3,604,9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79,469	(2,286,4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9,556)	137,19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84,304)	(464,5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04,900)	92,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21)	146,7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998)	(64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6,392	23,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75,898	(4,981,502)
收取之利息	514,563	563,362
收取之股利	88,139	72,901
支付之利息	(5)	(3)
支付之所得稅	(493,053)	(255,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5,542	(4,600,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907)	(6,195)
取得無形資產	(455)	(6,0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6)	(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8)	(12,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	(310)
發放現金股利	(531,350)	(531,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584)	(531,6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56)	3,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7,814	(5,141,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3,772	17,745,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01,586	\$ 12,603,7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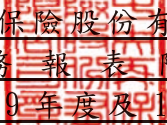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公營事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受及轉分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主要股東財政部依據民營化執行方案轉為民營型態公司，民營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另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3% 股權，且具控制能力，故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

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提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1)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3.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2) 將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IFRS4」)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於損益。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1) 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2) 倘若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AS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不動產可能部分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三至六十

年。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

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土地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

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表列營業收入項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五) 備抵損失

1. 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債權之減損損失評估，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9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 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再保險業務皆依 IFRS4 之規定，對所發行或承接之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接受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另一方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並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再保險合約，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

(二十) 保險負債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共保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險共保業務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係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

除上述險種外其餘各險種之各項準備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再保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其他準備。

特別準備依據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 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一)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再保險業務收入

再保險業務收入係經營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 IFRS4 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依據再保險合約的預估保費、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再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採權責基礎估列。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再保費收入

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預估全年度再保費資訊，再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計算各季收入認列之比例，於合約期間按此比例估列再保費收入，待每季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帳與預估帳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

2. 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

除政策性保險外，本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因子、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若推估最終損失率之方法與假設改變，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之金額。其中已報未付賠款準備係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詳附註十二(一)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21	\$ 114
支票存款	4,536	52,689
活期存款	3,679,281	2,182,47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1,317,648</u>	<u>10,368,497</u>
合計	<u>\$ 15,001,586</u>	<u>\$ 12,603,7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將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二) 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55	\$ 1,257
其他應收款	453,170	323,965
合計	454,025	325,222
減：備抵損失	(23)	(31)
淨額	\$ 454,002	\$ 325,19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54,002 仟元及 \$325,191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082,682	\$ 2,436,788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未上市(櫃)股票	166,747	166,747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21,764
開放型基金	665,348	421,182
衍生金融工具	240,388	122,789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864,474	1,577,326
開放型基金	604,866	496,676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5,896	221,402
政府公債	141,534	-
小計	6,094,167	5,676,906
評價調整	866,225	289,984
合計	\$ 6,960,392	\$ 5,966,890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國內投資：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1,744	\$ 5,376
國外投資：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696	4,719
合計	\$ 32,440	\$ 10,095

1.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 7,732,265	109.01.02~ 111.09.08	\$ 6,498,163	108.04.02~ 109.12.28
遠期外匯合約	2,086,126	109.04.21~ 110.11.26	1,697,718	108.07.12~ 109.04.23
期貨交易	42,065	109.12.22~ 110.03.19	302,526	108.12.19~ 109.03.20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1)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迷你 S&P500 指數期貨及迷你 NASDAQ 指數期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300,701 仟元及 \$129,409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適用 IFRS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1)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808,286	\$ 2,203,425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未上市(櫃)股票	166,747	166,747
開放型基金	665,348	421,182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854,798	1,342,232
開放型基金	604,866	496,676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5,896	-
小計	5,428,173	4,842,494
評價調整	818,532	250,995
合計	\$ 6,246,705	\$ 5,093,489

(2)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適用IFRS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1,036,544	\$ 690,277
減：倘若適用IAS39報導於損益之 (利益)損失	(469,007)	(376,66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金額	<u>\$ 567,537</u>	<u>\$ 313,617</u>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387)</u>	<u>(\$ 21,015)</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250,000	\$ 400,430
公司債	1,326,143	1,552,176
政府公債	947,361	1,031,824
國外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420,147	783,392
公司債	6,417,522	6,654,852
金融債券	2,426,307	3,226,547
政府公債	<u>338,852</u>	<u>357,270</u>
小計	12,126,332	14,006,491
減：備抵損失	(4,346)	(4,17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947,361)</u>	<u>(922,291)</u>
合計	<u>\$ 11,174,625</u>	<u>\$ 13,080,02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	\$ 366,895	\$ 389,76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0)	(611)
處分損益	<u>(90)</u>	<u>-</u>
	<u>\$ 366,635</u>	<u>\$ 389,155</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之提前處分所致。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2,121,986千元及\$14,002,315千元。
-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繳存面額皆為\$900,000千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三(一)。

(五) 其他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499,556	\$ 100,0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99,556 仟元及\$100,000 仟元。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其他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六)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帳面價值</u>	<u>性質</u>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670,085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u>108年12月31日</u>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帳面價值</u>	<u>性質</u>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38,893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183,722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合計	<u>\$ 1,222,615</u>	

本公司持有上述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為獲取投資收益。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十三(一)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6,759	\$ 498,365
累計折舊	—	(49,809)	(49,809)
	<u>\$ 411,606</u>	<u>\$ 36,950</u>	<u>\$ 448,556</u>
109年			
1月1日	\$ 411,606	\$ 36,950	\$ 448,556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26	426
折舊費用	—	(2,167)	(2,167)
12月31日	<u>\$ 411,606</u>	<u>\$ 35,209</u>	<u>\$ 446,81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7,185	\$ 498,791
累計折舊	—	(51,976)	(51,976)
	<u>\$ 411,606</u>	<u>\$ 35,209</u>	<u>\$ 446,81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6,625	\$ 498,231
累計折舊	—	(47,553)	(47,553)
	<u>\$ 411,606</u>	<u>\$ 39,072</u>	<u>\$ 450,678</u>
108年			
1月1日	\$ 411,606	\$ 39,072	\$ 450,678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34	134
折舊費用	—	(2,256)	(2,256)
12月31日	<u>\$ 411,606</u>	<u>\$ 36,950</u>	<u>\$ 448,55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6,759	\$ 498,365
累計折舊	—	(49,809)	(49,809)
	<u>\$ 411,606</u>	<u>\$ 36,950</u>	<u>\$ 448,5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032	\$ 26,46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271	5,505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 -	\$ 20,885
110年	19,138	5,048
111年	12,163	222
112年	6,053	-
	<u>\$ 37,354</u>	<u>\$ 26,155</u>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兼採收益法及比較法二種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前述衡量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66,817 仟元及\$1,265,967 仟元，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02%~1.46%	1.02%~1.47%

4.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八)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3,825,421	\$ 3,257,54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35,561	19,66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92,396	357,509
分出賠款準備	1,428,299	1,023,362
分出責任準備	403,861	421,249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128	2,266
合計	<u>6,086,666</u>	<u>5,081,591</u>
減：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1,207)	(15,133)
減：備抵損失-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
減：備抵損失-分出賠款準備	-	(8)
淨額	<u>\$ 6,065,459</u>	<u>\$ 5,066,416</u>

- (1)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該信用評等之評估係針對最終再保險對象予以分析：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1,726	\$ 31,816
群組2	777,398	916,680
群組3	4,408,590	3,354,374
群組4	86,714	55,385
群組5	15,839	16,766
群組6	466,658	410,315
	<u>\$ 5,776,925</u>	<u>\$ 4,785,336</u>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6：無評等。

註：無評等之對象多為國內產壽險公司。

(2)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 115,057	\$ 88,97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21,950	102,852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九個月	46,407	101,688
超過九個月	26,327	2,737
	<u>\$ 309,741</u>	<u>\$ 296,255</u>

(A) 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係依據入帳日區分。

(B) 上述逾期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最終再保險對象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並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分析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15,175	\$ 23,642
轉銷呆帳	(527)	-
本期提列	6,559	-
本期迴轉	-	(8,467)
12月31日	<u>\$ 21,207</u>	<u>\$ 15,175</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773,592	\$ 6,083,352
賠款準備	17,748,343	15,969,362
責任準備	403,861	421,249
特別準備	3,515,773	3,707,071
保費不足準備	49,598	53,709
合計	<u>\$ 28,491,167</u>	<u>\$ 26,234,743</u>

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357,475	\$ 316,131
本期提存	393,339	358,225
本期收回	(358,225)	(317,09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4	1,1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	(933)
12月31日	<u>\$ 392,396</u>	<u>\$ 357,475</u>
	<u>109年</u>	<u>108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6,083,352	\$ 5,630,654
本期提存	6,790,105	6,097,294
本期收回	(6,097,294)	(5,627,9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1)	(16,602)
12月31日	<u>\$ 6,773,592</u>	<u>\$ 6,083,352</u>

4.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明細與變動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575,243	\$ 585,216
未報	853,056	438,146
減：備抵損失	-	(8)
合計	<u>\$ 1,428,299</u>	<u>\$ 1,023,354</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6,045,847	\$ 5,686,132
未報	11,702,496	10,283,230
合計	<u>\$ 17,748,343</u>	<u>\$ 15,969,362</u>

	109年		108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023,354	\$	741,417
本期提存		1,428,299		1,023,362
本期收回	(1,023,362)	(741,70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		278
12月31日	\$	<u>1,428,299</u>	\$	<u>1,023,354</u>
	109年		108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5,969,362	\$	15,557,856
本期提存		17,748,343		15,969,362
本期收回	(15,969,362)	(15,557,856)
12月31日	\$	<u>17,748,343</u>	\$	<u>15,969,362</u>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				108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分出責任準備								
1月1日	\$97,491	CNY	4.321	\$421,249	\$81,670	CNY	4.475	\$365,513
本期提存	1,789			12,695	17,301			62,380
本期收回	(7,075)			(30,083)	(1,480)			(6,644)
12月31日	<u>\$92,205</u>	CNY	4.380	<u>\$403,861</u>	<u>\$97,491</u>	CNY	4.321	<u>\$421,249</u>
	109年				108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責任準備								
1月1日	\$97,491	CNY	4.321	\$421,249	\$81,670	CNY	4.475	\$365,513
本期提存	1,789			12,695	17,301			62,380
本期收回	(7,075)			(30,083)	(1,480)			(6,644)
12月31日	<u>\$92,205</u>	CNY	4.380	<u>\$403,861</u>	<u>\$97,491</u>	CNY	4.321	<u>\$421,249</u>

上列本期提存金額含外幣兌換影響數。

6.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策性業務特別準備	\$ 934,695	\$ 1,125,99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5,296	2,055,296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525,782	525,782
合計	<u>\$ 3,515,773</u>	<u>\$ 3,707,071</u>

(2)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3,707,071	\$ 3,956,919
本期收回	(191,298)	(249,848)
12月31日	<u>\$ 3,515,773</u>	<u>\$ 3,707,071</u>

(3)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適用及未適用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491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541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之影響如下：

109 年 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1,515,729	\$ 2.57	\$ 29,304,351	\$ 13,409,237
未適用金額	<u>1,515,729</u>	<u>2.57</u>	<u>27,087,021</u>	<u>15,626,567</u>
影響數	<u>\$ -</u>	<u>\$ -</u>	<u>(\$ 2,217,330)</u>	<u>\$ 2,217,330</u>
108 年 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1,104,125	\$ 1.87	\$ 27,132,900	\$ 12,029,123
未適用金額	<u>1,104,125</u>	<u>1.87</u>	<u>24,915,570</u>	<u>14,246,453</u>
影響數	<u>\$ -</u>	<u>\$ -</u>	<u>(\$ 2,217,330)</u>	<u>\$ 2,217,330</u>

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	108年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2,266	\$ 2,498
本期提存	1,128	2,266
本期收回	(2,266)	(2,498)
12月31日	<u>\$ 1,128</u>	<u>\$ 2,266</u>
	109年	108年
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53,709	\$ 54,984
本期提存	49,598	53,709
本期收回	(53,709)	(54,984)
12月31日	<u>\$ 49,598</u>	<u>\$ 53,709</u>

8. 本公司保險負債(不含特別準備)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045,137	\$ 2,170,925	\$ 5,216,062
賠款準備	9,085,546	6,477,226	15,562,772
責任準備	-	403,861	403,861
保費不足準備	28,955	20,643	49,598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743,101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28,276	\$ 1,911,061	\$ 4,539,337
賠款準備	8,011,004	5,824,927	13,835,931
責任準備	-	421,249	421,249
保費不足準備	31,098	22,611	53,709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677,446 仟元)。

(九)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u>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u>	<u>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u>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貨物險、內陸運輸險、船體險、其他財產險及工程險
SOMPO JAPAN INSURANCE COMPANY (ASIA) PTE LTD	航空險
AXA REINSURANCE COMPANY-FRANCE	航空險
BEST RE (L) LIMITED	火險及其他財產險
SWISS RE FRANKONA RUCKVERSICHERUNGS-AG GERMANY	航空險
ALLIANZ MARINE & AVIATION VERSICHERUNGS AG	航空險
GROUPAMA ASSURANCES & SERVICES	航空險
GROUPAMA TRANSPORT, LE HAVRE	航空險
LE CONTINENT IARD	航空險
MAPFRE INDUSTRIAL SOCIEDAD ANONIMA DE SEG SA	航空險
MILLI REASURANS T. A. S. SINGAPORE BRANCH	火險、工程險、船體險及貨物險
WILSON RE LIMITED	其他財產險
M. B. BODA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COSMOS SERVICES CO., LTD.	火險
INTERLINK INSURANCE &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J B BODA INSURANCE SERVICES (L) BHD	火險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TD.	火險及車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 S. C. (C). TRUST RE., LABUAN BRANCH	火險、船體險及工程險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3,507)仟元及\$239 仟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	\$ 1,647
分出賠款準備	59	549
	<u>\$ 59</u>	<u>\$ 2,196</u>

(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為限。
2. 本公司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

<u>性質</u>	<u>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u>	<u>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u>	<u>淨額</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240,388</u>	<u>\$ 10,633</u>	<u>\$ 229,755</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122,789</u>	<u>\$ 5,000</u>	<u>\$ 117,789</u>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負債

<u>性質</u>	<u>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u>	<u>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u>	<u>淨額</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32,440</u>	<u>\$ 10,633</u>	<u>\$ 21,807</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10,095</u>	<u>\$ 5,000</u>	<u>\$ 5,095</u>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91,648	\$ 27,174	\$ 4,861	\$ 4,303	\$ 308,782
累計折舊	-	(78,571)	(17,539)	(4,699)	(3,342)	(104,151)
	<u>\$ 180,796</u>	<u>\$ 13,077</u>	<u>\$ 9,635</u>	<u>\$ 162</u>	<u>\$ 961</u>	<u>\$ 204,631</u>
109年						
1月1日	\$ 180,796	\$ 13,077	\$ 9,635	\$ 162	\$ 961	\$ 204,631
增添	-	2,398	5,462	-	47	7,907
處分-成本	-	-	(602)	-	(820)	(1,422)
處分-累計折舊	-	-	602	-	820	1,422
折舊費用	-	(2,237)	(3,312)	(162)	(314)	(6,025)
12月31日	<u>\$ 180,796</u>	<u>\$ 13,238</u>	<u>\$ 11,785</u>	<u>\$ -</u>	<u>\$ 694</u>	<u>\$ 206,51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94,046	\$ 32,034	\$ 4,861	\$ 3,530	\$ 315,267
累計折舊	-	(80,808)	(20,249)	(4,861)	(2,836)	(108,754)
	<u>\$ 180,796</u>	<u>\$ 13,238</u>	<u>\$ 11,785</u>	<u>\$ -</u>	<u>\$ 694</u>	<u>\$ 206,5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91,579	\$ 22,270	\$ 4,861	\$ 4,460	\$ 303,966
累計折舊	-	(75,411)	(16,246)	(4,376)	(3,155)	(99,188)
	<u>\$ 180,796</u>	<u>\$ 16,168</u>	<u>\$ 6,024</u>	<u>\$ 485</u>	<u>\$ 1,305</u>	<u>\$ 204,778</u>
108年						
1月1日	\$ 180,796	\$ 16,168	\$ 6,024	\$ 485	\$ 1,305	\$ 204,778
增添	-	69	6,126	-	-	6,195
處分-成本	-	-	(1,222)	-	(157)	(1,379)
處分-累計折舊	-	-	1,222	-	157	1,379
折舊費用	-	(3,160)	(2,515)	(323)	(344)	(6,342)
12月31日	<u>\$ 180,796</u>	<u>\$ 13,077</u>	<u>\$ 9,635</u>	<u>\$ 162</u>	<u>\$ 961</u>	<u>\$ 204,63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91,648	\$ 27,174	\$ 4,861	\$ 4,303	\$ 308,782
累計折舊	-	(78,571)	(17,539)	(4,699)	(3,342)	(104,151)
	<u>\$ 180,796</u>	<u>\$ 13,077</u>	<u>\$ 9,635</u>	<u>\$ 162</u>	<u>\$ 961</u>	<u>\$ 204,631</u>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二) 應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1,354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22,247	256,460
其他應付款	<u>197,321</u>	<u>200,083</u>
合計	<u>\$ 420,922</u>	<u>\$ 456,543</u>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係屬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工作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原按月就具有舊制年資員工之薪資總額提撥 8%，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8 年度經綜合評估後已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自民國 108 年 7 月起調降提撥率為 2%。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944)	(\$ 48,8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342</u>	<u>52,45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9,398</u>	<u>\$ 3,64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8,803)	\$ 52,452	\$ 3,649
當期服務成本	(830)	-	(830)
利息(費用)收入	(322)	347	25
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	9,450	-	9,450
	<u>(40,505)</u>	<u>52,799</u>	<u>12,294</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7	-	2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586)	-	(5,586)
經驗調整	(114)	1,727	1,613
	<u>(5,493)</u>	<u>1,727</u>	<u>(3,766)</u>
提撥退休基金	-	870	870
支付退休金	8,054	(8,054)	-
12月31日餘額	<u>(\$ 37,944)</u>	<u>\$ 47,342</u>	<u>\$ 9,39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6,309)	\$ 48,348	\$ 2,039
當期服務成本	(790)	-	(790)
利息(費用)收入	(389)	406	17
	<u>(47,488)</u>	<u>48,754</u>	<u>1,266</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82)	-	(8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16)	-	(5,416)
經驗調整	4,286	2,146	6,432
	<u>(2,012)</u>	<u>2,146</u>	<u>134</u>
提撥退休基金	-	2,249	2,249
支付退休金	697	(697)	-
12月31日餘額	<u>(\$ 48,803)</u>	<u>\$ 52,452</u>	<u>\$ 3,64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

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5%	0.66%
調薪率	3.72%	2.49%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及殘疾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 1,968)	(\$ 1,726)
折現率減少0.5%	2,132	1,867
調薪率增加0.5%	2,050	1,823
調薪率減少0.5%	(1,915)	(1,7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0 仟元。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提繳工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66 仟元及\$7,148 仟元。

(十四)股本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5,903,888 仟元，每股面額十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

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十六) 保留盈餘

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保險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申請核准將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其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2. 特別盈餘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特別準備	\$ 2,615,013	\$ 2,215,6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員工轉型計畫	<u>16,027</u>	<u>16,027</u>
	<u>\$ 2,757,597</u>	<u>\$ 2,358,192</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金額為 \$399,405 仟元，已於年度決算時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因不動產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26,557 仟元。
- (3)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就可供分派盈餘，依稅後盈餘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本公司因員工轉型計畫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6,027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現金股利總計\$531,350 仟元。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現金股利總計\$767,505 仟元。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承認。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2,315	\$ 418,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0	8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820)	(16,352)
所得稅費用	<u>\$ 272,907</u>	<u>\$ 403,38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00)	(\$ 8,64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2,387	21,01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53)	27
	<u>(\$ 2,466)</u>	<u>\$ 12,393</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7,727	\$ 301,50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5,232)	101,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0	839
所得稅費用	<u>\$ 272,907</u>	<u>\$ 403,386</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 5,577	(\$ 2,296)	\$ 753	\$ 4,03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714	20	-	1,73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400	(55)	-	345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5	(1)	-	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8	(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732	79,476	-	118,2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38	-	34,100	51,438
	<u>\$ 63,774</u>	<u>\$ 77,136</u>	<u>\$ 34,853</u>	<u>\$ 175,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 41,555	\$ -	\$ -	\$ 41,5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479	-	32,387	42,86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503	17,316	-	41,819
	<u>\$ 76,537</u>	<u>\$ 17,316</u>	<u>\$ 32,387</u>	<u>\$ 126,240</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 5,437	\$ 167	(\$ 27)	\$ 5,577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579	135	-	1,71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398	2	-	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	5	-	5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293	(285)	-	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5	37,747	-	38,73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536	-	(10,53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89	-	8,649	17,338
	<u>\$ 27,917</u>	<u>\$ 37,771</u>	<u>(\$ 1,914)</u>	<u>\$ 63,7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 41,555	\$ -	\$ -	\$ 41,5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	10,479	10,47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084	21,419	-	24,503
	<u>\$ 44,639</u>	<u>\$ 21,419</u>	<u>\$ 10,479</u>	<u>\$ 76,53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及 107 年度。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	\$ 242,423	\$ -	\$ 235,089
薪資費用	-	206,832	-	185,260
勞健保費用	-	12,960	-	12,567
退休金費用	-	(4,904)	-	8,753
董事酬金	-	18,164	-	17,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9,371	-	10,735
折舊費用(註2)	2,167	6,261	2,256	6,653
攤銷費用	-	4,081	-	2,373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註 2：折舊費用中屬於營業成本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減項。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 人及 144 人，其中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9 人。
2.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 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1%。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過去發放之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16,288 仟元及 \$11,728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董事任職期間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4,850 仟元及 \$3,900 仟元，帳列董事酬金項目。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 \$11,728 仟元及董事酬勞 \$3,900 仟元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皆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637 仟元及 \$1,610 仟元。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510 仟元及 \$1,37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0.06%。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仟元。

註：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7.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 (1) 董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等規範辦理，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報酬、退職金及業務執行費用等，主要政策說明如下：
 - A. 酬勞：董事酬勞總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
 - B. 報酬：包含薪津及獎金，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貢獻價值，以及參酌同業標準核給。
- (2) 經理人及員工：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之發放係依本公司章程、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員工薪給管理辦法等規範，以及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年度定期評核後之績效結果等因素，辦理年度薪資作業；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發放原則亦比照辦理。
- (3) 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定期評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表列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12	\$ 296

2. 其他應付款(表列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245	\$ 1,254
其他關係人	12	-
合計	\$ 1,257	\$ 1,254

3. 營業收入及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保費收入	\$ 19,499	\$ 10,019
再保費支出	(36)	(18)
佣金費用	8,468	7,423
再保佣金收入	9	67
保險賠款與給付	7,060	3,821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	150

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14,317	\$ 14,264
其他關係人		
勞務費-其他	54	-
合計	\$ 14,371	\$ 14,26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582	\$ 29,250
退職後福利	(3,429)	1,246
合計	<u>\$ 34,153</u>	<u>\$ 30,496</u>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1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強制轉換公司債、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302,426	\$ -	\$ -	\$ 4,302,426
上市(櫃)特別股	-	231,330	-	231,330
未上市(櫃)股票	-	-	595,489	595,489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3,029	-	-	113,029
開放型基金	1,335,658	-	-	1,335,658
政府公債	-	142,072	-	142,07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37,476	\$ -	\$ 237,476
遠期外匯合約	-	2,912	-	2,91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9,382	-	9,382
遠期外匯合約	-	22,362	-	22,362
期貨交易	-	696	-	696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257,136	\$ -	\$ -	\$ 4,257,136
上市(櫃)特別股	-	239,195	-	239,195
未上市(櫃)股票	-	-	155,230	155,230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8,893	-	-	38,893
指數股票型基金	221,780	-	-	221,780
開放型基金	931,867	-	-	931,867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117,495	\$ -	\$ 117,495
遠期外匯合約	-	5,294	-	5,29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42	-	242
遠期外匯合約	-	5,134	-	5,134
期貨交易	-	4,719	-	4,71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股票	指數股票型 基金	不動產 證券化商品	開放型 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本公司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包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一)9.說明。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 年 度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期 末 餘 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 制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155,230	\$ -	\$ 440,259	\$ -	\$ -	\$ -	\$ 595,489

108 年 度

	108 年 度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期 末 餘 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 制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237,082	(\$ 70,335)	(\$ 11,517)	\$ 166,747	-\$ (166,747)	\$ -	\$ 155,230

註：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40,259 仟元及 (\$11,517) 仟元。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註)	\$ 595,489	市場法 Black-Scholes模型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15%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註)	\$ 155,230	市場法 Black-Scholes模型	市場流動性折價	10.26%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註：影響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項目尚包含可觀察之股票價格。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9,549 (\$) 59,549 (\$) 15,523 (\$) 15,523)

1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述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121,986	\$ -	\$ 12,709,333	\$249,938	\$14,002,315	\$ -	\$13,880,073
						\$575,077

本公司用以衡量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一)2.，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1,586	\$ 15,001,586	\$ -	\$ 12,603,772	\$ 12,603,772	\$ -
應收款項	454,002	454,002	-	325,191	325,1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960,392	6,960,392	-	5,966,890	5,966,89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4,625	923,671	10,250,954	13,080,024	1,061,930	12,018,094
其他金融資產	499,556	499,556	-	100,000	100,000	-
投資性不動產	446,815	-	446,815	448,556	-	448,556
再保險合約資產	6,065,459	4,903,355	1,162,104	5,066,416	4,062,884	1,003,532
不動產及設備	206,513	-	206,513	204,631	-	204,631
使用權資產	374	-	374	610	-	610
無形資產	5,240	-	5,240	8,866	-	8,866
其他資產	1,723,263	873,272	849,991	1,293,293	494,062	799,231
負債						
應付款項	\$ 420,922	\$ 420,347	\$ 575	\$ 456,543	\$ 456,011	\$ 5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38	105,938	-	266,264	266,2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2,440	32,440	-	10,095	10,095	-
租賃負債	377	240	137	611	240	371
保險負債	28,491,167	15,902,739	12,588,428	26,234,743	14,347,824	11,886,919
負債準備	779	-	779	18,011	-	18,011
其他負債	126,488	123,805	2,683	70,096	67,866	2,230

(三)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109 年 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5,807,678	\$ 1,324,739	\$ 14,482,939	\$ 645,136	\$ 13,837,803
強制險	2,600,177	-	2,600,177	12,561	2,587,616
合計	\$ 18,407,855	\$ 1,324,739	\$ 17,083,116	\$ 657,697	\$ 16,425,419

	108 年 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4,183,935	\$ 1,200,029	\$ 12,983,906	\$ 401,008	\$ 12,582,898
強制險	2,571,593	-	2,571,593	27,158	2,544,435
合計	\$ 16,755,528	\$ 1,200,029	\$ 15,555,499	\$ 428,166	\$ 15,127,333

(四)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別	109 年 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7,427,730	\$ 685,892	\$ 6,741,838
強制險	2,734,354	-	2,734,354
合計	<u>\$ 10,162,084</u>	<u>\$ 685,892</u>	<u>\$ 9,476,192</u>

險別	108 年 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7,489,186	\$ 586,974	\$ 6,902,212
強制險	2,792,444	-	2,792,444
合計	<u>\$ 10,281,630</u>	<u>\$ 586,974</u>	<u>\$ 9,694,656</u>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3,524	\$ 4,165,21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32,492	427,264
合計	<u>\$ 4,466,016</u>	<u>\$ 4,592,476</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36,354	\$ 1,523,793
賠款準備	2,185,552	2,133,275
特別準備	744,110	935,408
合計	<u>\$ 4,466,016</u>	<u>\$ 4,592,476</u>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皆為\$0 仟元。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2,600,177	\$ 2,571,59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561)	(27,15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587,616	2,544,435
利息收入	7,717	12,267
合計	<u>\$ 2,595,333</u>	<u>\$ 2,556,702</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2,734,354	\$ 2,792,444
賠款準備淨變動	52,277	14,106
特別準備淨變動	(191,298)	(249,848)
合計	<u>\$ 2,595,333</u>	<u>\$ 2,556,702</u>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能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全公司風險均在設定範圍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以創造權益最大化價值，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而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則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本公司各類風險之風險評估及監控規範已訂定於「風險管理機制」，其範圍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新興、洗錢及資恐、及其他等九大類風險；另為進一步提昇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已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各項業務、財務之風險變動程度，作為設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以作為公司風險控管之基礎；此外，並持續推動各類風險模組化，以繼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率。

(一)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含期貨交易、遠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幣別兌換時即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匯價波動影響收益表現，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分之投資活動執行換匯交易與遠匯交易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AD	3,639	22.364	\$ 81,383
CNY	384,445	4.380	1,683,890
EUR	7,779	35.042	272,582
HKD	62,103	3.678	228,384
ILS	25,701	8.877	228,148
JPY	755,190	0.276	208,735
KRW	5,203,346	0.026	136,545
THB	265,877	0.952	253,076
USD	443,344	28.508	12,638,837
非貨幣性項目			
CNY	130,868	4.380	573,208
EUR	9,415	35.042	329,923
HKD	194,655	3.678	715,846
USD	39,425	28.508	1,123,941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171,020	4.380	749,076
EUR	3,657	35.042	128,162
INR	402,225	0.390	156,964
JPY	1,382,834	0.276	382,218
KRW	12,387,866	0.026	325,079
THB	86,753	0.952	82,576
USD	134,007	28.508	3,820,26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AD	3,453	23.073	\$ 79,678
CNY	272,948	4.321	1,179,388
EUR	2,607	33.743	87,954
HKD	43,268	3.866	167,290
ILS	11,638	8.706	101,315
JPY	338,013	0.277	93,652
KRW	3,581,612	0.026	93,293
THB	207,906	1.008	209,507
TRY	25,665	5.061	129,890
USD	417,781	30.106	12,577,701
非貨幣性項目			
CNY	195,879	4.321	846,379
HKD	157,389	3.866	608,526
USD	29,984	30.106	902,713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167,493	4.321	723,723
EUR	4,088	33.743	137,942
HKD	15,409	3.866	59,576
INR	203,055	0.422	85,766
JPY	1,634,756	0.277	452,935
KRW	5,758,821	0.026	150,003
TRY	12,697	5.061	64,258
USD	134,920	30.106	4,061,889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1%	\$	92,739	\$	92,674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1%	(92,739)	(92,674)

B. 價格風險

(A) 金融商品易受到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營運狀況、資金流向、央行貨幣政策、消息面等影響，產生價格波動。為規避此風險，本公司於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之一～八所規範資金運用比率限額範圍內，採取多元資產配置之策略，考量當前金融市場之走勢，機動調整各類資產配置之比重，以達分散風險之效能。

(B)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匯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外幣資產之匯率風

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且均為避險之用，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C)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外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的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分別上升或下跌 5% 及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5%	\$ 16,562	\$ 312,335
		108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1%	\$ 7,506	\$ 50,935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109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 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減少6,688仟元 增加6,688仟元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交易或信用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保管機構之營運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金運用，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信用評等相當等級之公司、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取得擔保質物，始得進行，且對同一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交易金額亦均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其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另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以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商品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對同一機構所得投資之金額皆有限額，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

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或信用對象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或信用對象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

- C. 本公司承作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往來對手均為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期貨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期貨交易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考量指標如下：
- (A) 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自原始認列後調降 2 個(含)等級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公允價值下跌(相對於成本)30%(含)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但未達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上述金融資產另須持續考量新型冠狀肺炎對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影響。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 發行人有破產、重整等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F.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G. 本公司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信用風險評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估計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0.0000%	-	0.0000%	0.0000%
群組2	0.0000%~0.0248%	-	0.0000%~0.0276%	0.0000%~0.0276%
群組3	0.0182%~0.0372%	-	0.0184%~0.1103%	0.0184%~0.1103%
群組4	0.0745%~0.1365%	-	0.0742%~0.1423%	0.0742%~0.1423%
群組5	-	0.248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群組1	0.0000%	-	0.0000%	0.0000%
群組2	0.0000%~0.0248%	-	0.0000%~0.0276%	0.0000%~0.0276%
群組3	0.0182%~0.0372%	-	0.0184%~0.1103%	0.0184%~0.1103%
群組4	0.0745%~0.1365%	-	0.0742%~0.1423%	0.0742%~0.1423%
群組5	-	0.5608%	-	-

群組 1 : 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 : 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 : 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 :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 : 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9,027	\$ -	\$ 10,223	\$ -
群組2	35,100	-	40,624	-
群組3	47,354	-	55,454	-
群組4	5,054	-	5,961	-
群組5	-	114	-	-
	<u>\$ 96,535</u>	<u>\$ 114</u>	<u>\$ 112,262</u>	<u>\$ 112,2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群組1	1,321,755	-	\$ 1,733,824	-
群組2	3,842,693	-	4,503,069	-
群組3	5,635,741	-	6,417,427	-
群組4	1,126,143	-	1,352,171	-
群組5	-	200,000	-	-
	<u>\$ 11,926,332</u>	<u>\$ 200,000</u>	<u>\$ 14,006,491</u>	<u>\$ 14,006,491</u>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調節如下：

應收債券息	109年		108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1月1日	\$ 31	\$ -	\$ 57	
本期提列	-	-	-	
本期迴轉	(8)	-	(26)	
12月31日	<u>\$ 23</u>	<u>\$ -</u>	<u>\$ 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		108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1月1日	\$ 4,176	\$ -	\$ 3,565	
移轉至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285)	285	-	
本期提列	-	837	611	
本期迴轉	(667)	-	-	
12月31日	<u>\$ 3,224</u>	<u>\$ 1,122</u>	<u>\$ 4,176</u>	

- H.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並納入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 30 天，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甚低，故未提列備抵損失，其帳面價值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	\$ 357,376	\$ 212,960	\$ 212,960	
其他金融資產	499,556	100,000	100,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321,980	150,700	150,700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作為資金調度工具，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投資評估時，均審慎考量該商品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在風險可控制之範圍內，配置部分資金於流動性稍低，但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但縱於短期內出售，亦應不致發生出售價格重大低於公允價值之流動性風險，且此一部份預期將不於短期內出售。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基礎，除新作或到期不展期外，非

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結算金額通常遠較名目本金為小，本公司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權利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資金充裕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予以分組進行分析。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合計
應付款項	\$ 420,347	\$ 575	\$ 420,92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2,872	2,683	5,555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合計
應付款項	\$ 456,011	\$ 532	\$ 456,54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3,244	2,230	5,474

(B)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合計
換匯合約	\$ 1,006	\$ 8,376	\$ 9,382
遠期外匯合約	21,571	791	22,362
期貨交易	696	-	696

108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合計
換匯合約	\$ 242	\$ -	\$ 242
遠期外匯合約	4,937	197	5,134
期貨交易	4,719	-	4,719

(二)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再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損失幅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與歷史經驗值差異過大，如可能隨機發生之天然或人為巨災風險，導致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之風險。

本公司承受再保險業務，均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藉由內部風險計量模型、外部監理模型、內部控制制度等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保險風險。

(1) 承保策略

本公司之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類型之再保險業務及不同國家/地區之業務來源組成，險種類型包括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等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類型保險。業務發展方向為積極深耕國內市場並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

(2) 轉再保險策略

考量本公司財務實力、自留承保能量及業務拓展需要，安排轉再保險以達到提高承保能量、分散風險、平抑自留風險、增加業務競爭力等目的，並透過購買巨災保障降低本公司對巨災的風險暴露，避免個別或多次大額損失可能嚴重衝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安排轉再保險時會審慎考慮轉再保險人之聲譽及信評等級。

雖然已採行上述各種方式控管保險風險，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隨機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發生之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歷史經驗值之統計推估不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下表分別顯示按業務種類的再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比重：

業務種類	109年度		108年度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63.38%	62.16%	63.25%	62.52%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15.96%	16.85%	17.45%	17.95%
國內分入業務小計	79.34%	79.01%	80.70%	80.47%
國外分入業務	20.66%	20.99%	19.30%	19.5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業務)分別為\$ 13,837,803 仟元及\$12,582,898 仟元，若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綜合率變動 1%，估計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核保損益之影響分別約為\$138,378 仟元及\$125,829 仟元。

4. 理賠發展趨勢

(1)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5,067,741	\$ 4,823,223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 6,182,109	
第一年後	7,521,055	7,371,808	7,200,462	8,375,507	8,960,138		
第二年後	7,049,813	7,038,930	7,175,700	8,368,857			
第三年後	6,892,499	6,840,249	7,025,963				
第四年後	6,804,183	6,705,805					
第五年後	6,732,022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732,022	6,705,805	7,025,963	8,368,857	8,960,138	6,182,109	\$ 43,974,894
累積理賠金額	(6,043,724)	(6,253,749)	(6,160,254)	(6,785,397)	(5,230,020)	(526,236)	(30,999,380)
累積未理賠金額	688,298	452,056	865,709	1,583,460	3,730,118	5,655,873	12,975,514
民國103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2,587,258
小計							15,562,772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存數(註)	-	-	25,405	450,294	1,086,640	623,232	2,185,571
合計							\$ 17,748,343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2)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796,487	\$ 4,501,311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 5,507,600	
第一年後	7,012,164	6,787,551	6,686,191	7,512,520	8,197,721		
第二年後	6,605,203	6,519,989	6,712,808	7,418,997			
第三年後	6,459,501	6,321,303	6,546,353				
第四年後	6,371,512	6,192,607					
第五年後	6,303,221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303,221	6,192,607	6,546,353	7,418,997	8,197,721	5,507,600	\$ 40,166,499
累積理賠金額	(5,633,408)	(5,770,944)	(5,740,076)	(6,082,639)	(4,782,257)	(525,281)	(28,534,605)
累積未理賠金額	669,813	421,663	806,277	1,336,358	3,415,464	4,982,319	11,631,894
民國103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2,502,579
小計							14,134,473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存數(註)	-	-	25,405	450,294	1,086,640	623,232	2,185,571
合計							\$ 16,320,044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3)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482,819	\$ 5,067,741	\$ 4,823,223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第一年後	7,292,566	7,521,055	7,371,808	7,200,462	8,375,507		
第二年後	6,837,791	7,049,813	7,038,930	7,175,700			
第三年後	6,618,827	6,892,499	6,840,249				
第四年後	6,551,918	6,804,183					
第五年後	6,475,167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475,167	6,804,183	6,840,249	7,175,700	8,375,507	5,429,011	\$ 41,099,817
累積理賠金額	(5,969,031)	(5,969,193)	(6,159,813)	(5,819,517)	(5,247,972)	(527,271)	(29,692,797)
累積未理賠金額	506,136	834,990	680,436	1,356,183	3,127,535	4,901,740	11,407,020
民國102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2,428,911
小計							13,835,931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存數(註)	-	31	28,983	277,211	879,231	947,975	2,133,431
合計							\$ 15,969,362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4)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218,773	\$ 4,796,487	\$ 4,501,311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第一年後	6,809,108	7,012,164	6,787,551	6,686,191	7,512,520		
第二年後	6,420,151	6,605,203	6,519,989	6,712,808			
第三年後	6,214,332	6,459,501	6,321,303				
第四年後	6,147,683	6,371,512					
第五年後	<u>6,072,352</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072,352	6,371,512	6,321,303	6,712,808	7,512,520	4,965,602	\$ 37,956,097
累積理賠金額	<u>(5,586,384)</u>	<u>(5,560,765)</u>	<u>(5,680,960)</u>	<u>(5,419,038)</u>	<u>(4,715,608)</u>	<u>(526,479)</u>	<u>(27,489,234)</u>
累積未理賠金額	485,968	810,747	640,343	1,293,770	2,796,912	4,439,123	10,466,863
民國102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u>2,345,706</u>
小計							<u>12,812,569</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存數(註)		31	28,983	277,211	879,231	947,975	2,133,431
分出賠款準備之備抵損失							<u>8</u>
合計							<u>\$ 14,946,008</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並持續創造股東利益。

實務上，保險業通常以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本公司除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外，亦隨時配合風險管理與營運規劃需要計算之，以掌握資本適足率之動態，並確保能夠符合內外部規範。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而自有資本係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權益與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近二年之資本適足率皆屬資本適足等級；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1.39% 及 30.72%。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三)。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7,419,251	35.13%
財政部		117,543,773	19.90%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51,228,414	8.6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9,866,466	8.4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5,203,008	5.96%

註：本表係截至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持有本公司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再保險業務，且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保險業務屬單一產品，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來自於本國及外國客戶之再保費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內分入再保險業務	\$ 14,605,616	\$ 13,521,648
國外分入再保險業務	3,802,239	3,233,880
	<u>\$ 18,407,855</u>	<u>\$ 16,755,52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小組，再保費收入分別為 \$2,600,177 仟元及 \$2,571,593 仟元，佔全年度再保費收入分別為 14.13% 及 15.35%。

十七、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此情形。

十八、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情形。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一、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情形。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二十四、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十五、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1,586	12,603,772	2,397,814	19.02
應收款項		454,002	325,191	128,811	39.61
各項金融資產		19,081,388	19,595,470	(514,082)	(2.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6,065,459	5,066,416	999,043	19.72
不動產及設備		206,513	204,631	1,882	0.92
無形資產		5,240	8,866	(3,626)	(40.90)
其他資產		1,899,400	1,357,677	541,723	39.90
資產總額		42,713,588	39,162,023	3,551,565	9.07
應付款項		420,922	456,543	(35,621)	(7.80)
各項金融負債		32,440	10,095	22,345	221.35
保險負債		28,491,167	26,234,743	2,256,424	8.60
負債準備		779	18,011	(17,232)	(95.67)
其他負債		359,043	413,508	(54,465)	(13.17)
負債總額		29,304,351	27,132,900	2,171,451	8.00
股本		5,903,888	5,903,888	-	-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	-
保留盈餘		6,635,437	5,654,071	981,366	17.36
權益其他項目		569,912	171,164	398,748	232.96
權益總額		13,409,237	12,029,123	1,380,114	11.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應收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有價證券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期末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增加所致。
3. 各項金融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4. 負債準備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所致。
5. 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656,923	16,092,924	1,563,999	9.72
營業成本		15,467,129	14,230,716	1,236,413	8.69
營業費用		403,480	354,972	48,508	13.67
營業利益		1,786,314	1,507,236	279,078	1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2	275	2,047	744.36
稅前純益		1,788,636	1,507,511	281,125	18.65
所得稅費用		272,907	403,386	(130,479)	(32.35)
本期淨利		1,515,729	1,104,125	411,604	37.28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稅及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應付款項轉列什項收入所致。
-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承保利益及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課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 綜上述，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依據：請參照第 5 頁之「五、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最近二年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 未來財務業務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603,772	2,938,186	(540,372)	15,001,586	-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938,186 仟元，主要係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40,372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001,586	2,282,178	(778,012)	16,505,752	-	-

四、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109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此情形。

六、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業務及投資相關外幣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皆採取動態避險策略，以降低因外匯市場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雖然隨著全球景氣逐漸從疫情中回溫，利率亦從低點上揚，惟本公司持有之債券多屬信評佳、持有到期之部位，預期利率風險對於本公司整體債券評價並無顯著影響。

鑑於近年金融環境變動劇烈，本公司將基於整體投資風險控管及穩定收益兩大目標，適切調整投資部位配置及避險措施，以降低各投資變動因子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其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後執行。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第 84 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 109 年度保費收入分析，若就客戶別評估，來自車險共保的保費收入約占 14.13% 為最大宗，其餘均低於 10%；在分出業務方面，本公司會參考往來對象之信用評等等級，主要選擇信譽卓越的保險公司或經紀人為合作對象，因此信用風險極低；而就業務區域別分析，本公司國內分入業務比重為 79.34%，國外分入業務比重為 20.66%，未來仍將持續審慎拓展國外業務，使業務組合更為完整，風險更為分散。本公司為再保險業，有關進貨相關事項之揭露不適用。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及因應措施：109 年本公司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資安風險相對較低。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年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177~180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

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評估及陳報等執行層面之事務，每季彙總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董事長及董事會。

業務權責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且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各業務權責單位依其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辨識、衡量及監控風險。

董事會稽核室負責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建議。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功能及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於 99 年經董事會通

過，作為推動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其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風險胃納與容忍度、主要風險種類、風險管理流程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事項。

2.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為實際落實風險管理架構，透過執行風險管理流程，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架構包含風險管理文化、風險控管程序、新興風險管理、風險與經濟資本模型及策略性風險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對董事會成員及公司全體同仁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定期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進行自行評估，以持續強化各單位對所屬風險之認知及管理；增修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建立風險管理自行評估作業及訂定風險限額預警機制，以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工作及監控作業；定期執行巨災風險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累積及其對公司清償能力之影響；持續建置各項風險之模型及瞭解其限制，以能精確掌握本公司風險及清償能力水準；定期監控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巨災累積風險、再保險業務信用風險、RBC 風險資本、資金運用法定比率、流動性、市場風險值、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值等限額之管理。另就各項風險類別，工作事項重點述明如下：

① 保險風險：

依據核保與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執行業務定價、核保與理賠處理；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評估各項單一危險、單一事故危險累積之巨災危險，並考量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安排巨災之轉再保險保障；辨識及衡量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定期監控巨災風險容忍度；依據法規與業務特性，訂定本公司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並進行各項準備金檢測，以評估準備金之適足性。

② 市場風險：

定期對各項投資資產之持有部位進行各項風險評估與評價，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計算投資商品部位在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以控制整體市場風險於總風險值上限之內。

③ 信用風險：

考量整體金融市場情勢，定期評估資金運用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建立往來再保險人信用監控機制，控管再保險信用風險。

④ 作業風險：

制定內部控制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情形，強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作業；研擬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建立各單位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及自行評估機制。

(2)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

① 保險風險：

定期統計各險之臨時再保及合約業務相關報表，由權責單位陳報高級

主管。公司整體之保費風險資本限額、各地區業務風險容忍度及各經濟資本模型風險值等報表，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彙總陳報。

②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控管報表就市場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風險因子，以市價或淨值評估各項投資資產之損益狀況，並計算 VaR，且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市場風險相關商品部位實際損益變動金額及預估風險值金額之回溯測試，以檢視模型適當性。資產風險資本限額及流動性限額等報表，定期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

③ 信用風險：

評估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或證券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務人之信用評等，並檢視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影響。

④ 作業風險：

各單位自行檢核業務活動，並視情況填寫作業風險事件報告，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並追蹤控管。

(3)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

① 保險風險方面，依各險核保準則及最高承受限額，以轉再保分出方式降低承受業務之風險；

② 市場風險方面，避險策略視整體金融環境之動態，機動調整資產配置，以規避市場價格巨幅變動之風險；

③ 信用風險方面，建立交易信用對象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再保險人信用評等之標準，並定期檢視監控；

④ 作業風險方面，定期執行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及風險管理自行評估等作業，另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

(4) 風險管理方式：

以符合保險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為圭臬，考量公司整體風險，建制各類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採行穩健的投資策略、嚴謹的核保準則、妥善的再保險安排、及各項業務內部作業控制與管理規範，以降低經營風險。

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落實風險限額預警機制，確保公司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之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適足之自有資本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

提升本公司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保險、投資等業務之風險變動程度，作為擬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容忍度，以作為保險業務巨災及市場風險之管理基礎。此外，推動各類風險模組化，以持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資誠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7240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 計 師

李 秀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長榮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持股具控制能力	207,419,251	35.13%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任總經理	楊誠對 戴錦銓 鄭靜芬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代理費及
印刷費等事宜產生相關費用 \$ 14,317 仟元及應付費用
\$ 1,245 仟元。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誠對



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楊誠對

鄭靜芬

林正彥

王張松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楊誠對



(簽章)

總經理：

鄭靜芬



(簽章)

總稽核：

林正彥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蘇金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7242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後附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令、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令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舞弊或錯誤。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令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 計 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3923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誠對



Central Re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53號12F

12F No.53 Section 2, Nanjing East Rd, Taipei, 104, Taiwan

Tel: +886-2-2511-5211 Fax: +886-2-2523-5350

Website: www.centralre.com